

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

学生行为指南

**2016-2017**

# 家长/学生同意书

学生姓名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家长需阅读各个章节并在所有章节处签名。 学生请阅读各个章节并在章节指定位置签名。

请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返给学校。

## 学生行为准则

我已经收到并通读此份圣贝尔纳堂区学校纪律和着装规定指南。我已经与孩子进行讨论，并了解了本指南中的内容。我们同意遵守这些规则。另外，我已经知晓，如对本指南有任何问题，可以在开学后的前 5 天内联系校长。

X \_\_\_\_\_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字 学生签字

## 图片/视频发布

在学年内，我们会拍摄关于学生参与各种活动的图片/视频。我们可能会将部分图片提供给报社和/或当地电视台（PEN）。另外，我们可能使用部分图片来建设自己的学区网站、学校网页或其他社交媒体网络。新闻媒体和获得受权的组织也可以录制视频进行相关的制作，帮助学校进行宣传活动。本人同意学校给孩子拍照，用来发布本页背面所示的基本信息。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 互联网计算机网络

我已经阅读并了解了我有使用互联网通信系统。我同意在使用网络时遵守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并履行第 39 页上所列的职责。我理解违反学校系统规定或不通过网络履行职责可能受到学校的纪律处罚、丧失网络访问权以及/或根据相应的州和/或联邦法律起诉的权利。作为家长/监护人，我理解我的职责并监督孩子遵守互联网指南。

X \_\_\_\_\_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 学生签字同意

## 学校手册

我承诺，我与孩子已阅读此学校手册，我对手册中所述规则负责。我理解他/她需对自己在课堂、餐厅、操场、走廊和浴室、早晚乘车和等车时的行为负责。我也理解孩子对课本和图书馆书籍的责任，我也了解需扣除所有成绩单、成绩表或成绩报告单所需费用，直到完成所有学习，将费用结清。

X \_\_\_\_\_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签名

## 学生保险——请选择一项做出标记：

\_\_\_\_ 有人向我提供了适用于我孩子的学生保险，但我不想购买保险。  
\_\_\_\_ 我想购买保险并且已经提交了申请和费用。我理解只有保险申请和费用返回后保单才会生效。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出勤政策**——我已阅读和理解本指南第 7 页中所列的出勤政策。我理解，如果我的孩子一学年中缺勤时间多于他/她年级的规定（无论是否获得许可），他/她将不会升入高一年级。

X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 基本信息披露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规定学生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电话号码（如列出）、年级、电子邮箱地址、图片、参与官方认可活动和体育活动的信息、运动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学位及所获得的奖励、参与学校活动的情况、最近就学的教育机构或学校。

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会尽量在尊重家庭隐私的情况下，履行自己与社区分享教育相关信息的义务。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中的规定，委员会需要通知学生家长才可以决定是否披露孩子的基本信息。委员会可能与下列实体共享您孩子的基本信息。请查看并勾选下列相应的选项，之后将本表格返回孩子所在学校。

- 军队征兵人员（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等）
- 大学及其他中学以上的教育/培训院校
- 路易斯安那州学生资助办公室和其他助学计划
- 路易斯安那州高中运动协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其它体育项目
- 报社、记者、电台、制片人、网络设计人员、社交媒体设计人员等，用以突出学校和学生荣誉和成就，参与学校活动、制作记录片等情况（仅姓名、年级、学校名称、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和图片）
- 非营利性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计划组织、女童子军组织、男童子军组织、当地教堂等
- 学校/学生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单、毕业公告、运动员花名册中所列的身高和体重、毕业纪念册、优秀学生名册等
- 俱乐部和组织
- 在线资源和教育工具
- 与学生有关的商业业务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舞会礼服/正装业务、奖学金/大学招生机构、啦啦队、舞蹈、体育和夏令营等。

圣贝尔纳堂区学校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及家长（法定监护人）的隐私。在对外发布信息时，会进行极其谨慎的考虑。其他信息，请联系学校校长。

我同意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按照上述内容分享我孩子的信息。

我不同意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按照上述内容分享我孩子的信息。

家长/法定监护人/符合条件学生（若年满 18 岁）签字\_\_\_\_\_

# 目录

<b>第一部分——一般信息</b> 学区督学寄语、学区展望、学区使命以及教育委员会宗旨 ..... 2 指南宗旨、学区理想行为、学生、家长、教师职责、管理人员职责 ..... 3 学生/家长解决共同关注问题的程序 ..... 4  <b>第二部分——出勤、着装要求和理想行为</b> 全区学生出勤政策 ..... 7 学生着装与仪表准则 ..... 9 课本罚款和分类/违纪行为分类 ..... 12 违纪行为分类 小学（幼儿园-5 年级） ..... 14 初高级中学（6-12 年级） ..... 17 适用于全区的纪律政策 ..... 21 进行停课和开除听证的适当程序和流程 ..... 23 经常捣乱的学生 ..... 24 残障学生和疑似残障学生 ..... 25 交 通 预 期 和 交 通 程 序 ..... 25	<b>第三部分——地区、州和联邦指南</b> 学费 ..... 29 药物/疾病/传染病 ..... 29 毒品滥用政策 ..... 31 入学登记 ..... 34 学生记录查阅指南 ..... 35 学生访问互联网计算机网络 ..... 39 地方政策/路易斯安那州及联邦法律 霸凌、网络霸凌、恐吓、骚扰及凌辱 ..... 40 针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停课和开除 ..... 41 性骚扰 ..... 44 教师权利清单 ..... 45 电子通信设备的使用 ..... 46 机会均等规定 ..... 47  <b>第四部分——重要日期和联系方式</b> 学区、委员会以及学校级别的联系方式 ..... 50 校区 ..... 51 校历 ..... 53
--	--

## 材料分发

要向所有相关人员完全披露、解释、说明《学生行为指南》中的详细信息，需遵守以下步骤：

1. 各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会收到一份《学生行为指南》副本。
2. 在开学第一天，教师会与学生一同讨论《学生行为指南》中的各部分内容。
3. 各学校会通过班级集体学习期来强调严格遵守校规及《学生行为指南》的重要性。
4. 经申请，学校也可向家长（法定监护人）多发放一份《学生行为指南》副本。
5. 各学校应通过举办家长教师会活动期，提供机会来讨论《学生行为指南》的规定。
6. 各学生和家（法定监护人）需在附加的声明书上签字并返回给班主任教师，确定他们收到并阅读了各项政策。
7. 本学区网站 [www.sbpsb.org](http://www.sbpsb.org) 上公布了最新版了《学生行为指南》，请在“家长信息”菜单中查看。

# 第一部分

## 一般信息

## 学区督学寄语

致亲爱的家长们：

我们已经欢迎迈入 2016-2017 学年。在我们开始本学年教学和学习时，我希望大家仔细阅读本指南。我们学区的纪律计划采用了路易斯安那州初等和中等教育委员会的总体计划模型进行了调整，在指南中可以找到很多关于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路易斯安那州立法机关及联邦政府关于学校规程、指南和政策问题的答案。我们努力将这些规程、指南和政策纳入本文件，同时也非常感谢大家对本文件应用情况的关注。

如果您在学年内对孩子 在班级内的课业的操作及规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学生的老师。如果对学生在学校课业操作或规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校长。如有任何关于学区的疑问，请直接联系本指南第 50 页中所列的相应个人。我们希望您能理解并适应现有的政策和规程，因此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希望您的孩子今年一切顺利。如果他/她能按时上课、完成指定的日常家庭作业并按时到校，相信他/她一定会顺利完成今年的学习。让我们为您的孩子能够学有所成而共同努力。

此致

敬礼

学区督学 Doris Voitier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简介

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是第一个学区，它是当地的骄傲，学校的教职员都非常敬业，能够通过州艺术教育计划和设施来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使命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使命是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指导，使我们的学生成长为有责任心、勤劳的公民，成为终生学习的学者。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宗旨

- 打造一个安全，有益于所有学生学习的环境。
- 我们的学校制度是较大社会范围内一个固有的组成部分。
- 赋予学生较高的学习期望，让所有学生都能形成批判性思维，高质量地进行学习。
- 树立远大的目标，付出非凡的努力，就会获得超越常人的成就。

## 学生行为指南的目的

- 为圣贝尔纳堂区学生的行为设定一系列持续的期望。
- 强化积极行为，为学生提供机会来发展相应的社会技能。
- 概述学生做出不当行为的干预后果。
- 解释学校机构所有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为学生打造一个尊重他人、积极负责且安全的学习环境。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确定的适用于整个学区的理想行为

- 尊重他人
- 负责
- 积极/安全

## 家长、学生、教师、学校和学区行政官员的义务

<p><b>家长/监护人的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孩子一同阅读本《学生行为指南》，帮助他/她遵守其中的规定。</li> <li>• 认识到学校人员会执行此《学生行为指南》。</li> <li>• 认同孩子在校期间由教师承担亲权。</li> <li>• 通过严谨、持续的家庭教育，教孩子遵守法律、尊重权威、尊重他人、保护财产，并鼓励/表扬他们的良好行为。</li> <li>• 每天让孩子正确着装，按时到校进行学习。</li> <li>• 积极参与孩子的学习、身体、情商、社会和行为习惯教育。对学校和学校领导保持积极的态度。孩子的态度往往能够反映其法定监护人的态度。</li> <li>• 对孩子的行为负最终责任。</li> </ul> <p><b>学生的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阅读、了解并遵守《学生行为指南》。</li> <li>• 遵守学校所有的期望、规则、着装要求和程序*（参见第 7-20 页）。</li> <li>• 向家长/监护人、老师、社会工作者、辅导员和/或行政管理人员寻求帮助，解决问题。</li> <li>• 认同学校工作人员会执行《学生行为指南》，而且学生在校期间由老</li> </ul>	<p><b>教师 and 经认证人员的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阅读、教授并积极强化《学生行为指南》。</li> <li>• 定期与家长/监护人进行沟通。</li> <li>• 运用恰当的课堂管理策略（包括使用奖励制度），保持积极的学习环境，帮助学生在学业上获得成功。</li> <li>• 通过专业判断来预防小事故演变成大事故。</li> <li>• 对那些表现不好的学生，采取像“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等一类的多种干预活动。</li> <li>• 让学生对自己在学校的行为、学校职能、会议或课程负责（法规校订 17:416）*（参见第 41 页）</li> <li>• 如有必要或经申请，需参加额外的培训或人员发展活动。</li> </ul> <p><b>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所有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所有人员发放《学生行为指南》。</li> <li>• 公平、一致地执行《学生行为指南》。</li> <li>• 为学校所有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和资源，以践行“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以及</li> </ul>
---	---

<p>师承担亲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正确着装，按时到校进行学习。</li> <li>•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最大程度利用受教育机会。</li> <li>• 爱护他人的财产，将捡到的物品交给老师，以便归还给失主。</li> <li>• 尊重所有的同学和工作人员。</li> </ul>	<p>《学生行为指南》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学校所有级别的“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倡议。</li> <li>• 通过专业判断来预防小事故演变成大事故。</li> <li>• 参阅纪律文件，确定恰当的干预方式以及造成的影响。</li> <li>• 参阅和分析纪律资料，确定学校的建设需求。</li> <li>• 积极参与学校事务和活动。</li> <li>•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252 的规定，为教职人员提供额外的培训。</li> </ul> <p><b>校区行政管理人员的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和修订《学生行为指南》。</li> <li>• 确保《学生行为指南》和“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能够公平和持续实施。</li> <li>• 向所有学校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和资源。</li> <li>• 支持所有校级“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的倡议。</li> <li>• 为无法解决在校问题的家长/监护人提供帮助。</li> <li>• 召开关于开除学生的听证会并审核停学申诉。</li> <li>•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252 的规定，为教职人员提供额外培训。</li> </ul>
---	--

## 学生/家长解决共同关注问题的程序

当学生认为自己受到不公平对待时，可按照**顺序**向下列各级人员提出请求：

- (1) 老师或相关教职人员
- (2) 辅导员
- (3) 副校长
- (4) 校长

每个级别都会对请求做出决定。如果学生不接受做出的决定，那么可以继续向更高一级负责人提出请求。建议学生不要争辩或将事态扩大。如果他们不同意学校人员做出的决定，也应保持礼貌。

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有任何问题，则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就是向与事件有关的人员寻求答案。每个级别都会做出决定。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不接受做出的决定，那么可以继续向更高一级负责人提出请求。家长（法定监护人）应遵守下列步骤：

- a. 关于孩子的问题，联系学校并接受安排，与相应的老师或教职人员见面（辅导员或校长）。
- b. 关于学校的问题，联系学校秘书，其会解答您的问题或直接安排您与校长见面。
- c. 关于学校一般制度的问题，联系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话(504)301-2000，负责人将安排您与相关部门或人员见面。

其他问题、投诉或对学校信息的请求，应直接通过本文件第 50 页上所列的联系方式联系校长。



## 第二部分

### 出勤、着装要求和理想行为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整个校区的出勤政策

### 习惯性旷课和迟到法（法规校订 17:221 和法规校订 17:233）

任何在孩子 7 周岁生日当天开始直到其 18 岁生日承担其费用的家长、家庭教师或其他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的人员，应将孩子送到公立或私立学校读书，除非孩子在 18 岁生日前已经高中毕业。任何小于七岁合法入校的学生都应遵守这些法律的规定。

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应监督学生按照规定到校上课。

对于习惯性旷课或习惯性迟到的未成年学生，儿童福利和考勤主任应负责向圣贝尔纳堂区未成人法庭报告，法庭会对旷课学生进行诸如罚款、命其提供社会服务和/或对其进行监禁等惩罚。

学生在任一学期内出现五（5）次无故旷课，或五（5）次无故迟到，且当学校人员、考勤负责人或其他执法人员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仍无法改变这种情况，则此生可记为习惯性旷课或迟到。

### 无故旷课/缺勤过多的学生无法获得学分

获得相应的等级（学分）的学生应满足

- (1) 小学和初级中学缺勤次数**每学年**不超过 **14 天**。
- (2) 高中生缺勤次数**每学期**不超过 **7 天**

在执行出勤条例时，如经儿童福利和考勤主任或校长/指定代理人员确认存在可减轻处罚的情况，那么可以另行处理。在确定学生是否符合获得学分要求的最低课时，这些被免除责任的缺勤情报不适用。《路易斯安那州学校管理手册——741 通知》第 1103 节（J-M）中列出了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况：

- (1) 经州授权的医生、执业护士或牙医确认，因长期身体或精神疾病导致学生缺勤；
- (2) 经州授权的医生、执业护士或牙医确认，因长期住院导致学生缺勤；
- (3) 经州授权的医生、执业护士或牙医确认，因事故后需长期恢复导致学生缺勤；
- (4) 经州授权的医生、执业护士或牙医确认，因长期家庭传染疾病导致学生缺勤；
- (5) 学生信仰中规定的特殊或认可的休假；
- (6) 学生家长是美国武装部队或州国民警卫队人员，学生随家长一起休探亲假的，以及家长被召进行海外部署，部署至战区或担任战斗支援职位，或在这种情况下休假的。因这类情形缺勤的时间每学年不得起过五个学习日。
- (7) 经校长或指定代理人员确认并同意的以下缺勤情况：
  - (a) 之前学校制度中批准的教育游；
  - (b) 直系亲属死亡（不超过一周）；
  - (c) 自然灾害和/或疾病。

学生返校后五（5）日内必须提交经主治医师签字的疾病或事故医疗证明。

对于其它可减轻处罚的情况，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必须向儿童福利和考勤办公室提出正式申请。

经确认符合减轻处理的情况，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学生，如果无法完成补课或通过课程考试，不得获得相应等级。

参加学校许可的校外实践或其他教学活动的学生，如果需要离开学校，则视为出勤且应有机会补课。

### **休学造成的缺勤**

如学生停课，应视为缺勤。停课期间，教师应向学生安排学校作业，并且如果校长或指定的代理人员认定其按时完成了作业，并且合格，那么应获得与此项作业有关的学分。

### **全勤**

委员会会表彰整个学期都是全勤的学生，会向其颁发全勤证书。如果学生迟到早退不超过半天时间，则可获得全勤证书。

### **旷课：家长（法定监护人）的职责**

对 7-18 岁孩子有管理权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应将孩子送往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低于七岁入学的孩子也适用于此规定。各家长（法定监护人）应确保学生按学校正常上课时间上课。惩罚——孩子每缺勤一天，家长（法定监护人）可能会最高被处以 15.00 美元的罚款，而且可能会被要求提供社区服务。

根据旷课法的规定，如发生以下情况，家长（法定监护人）会被法庭传唤作答：

1. 未按照法律规定送孩子入学。（无故长期缺勤可被视为蔑视法律）。
2. 学生休学后再入学前，未参加指定会议。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存在蔑视法律的情况，法庭可以根据上述旷课法对其进行处罚。

## **学生着装与仪表**

### **理论依据**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对整个区负责，提供尽可能多的学习机会，确保打造一个有利的学习环境来帮助学生学有所成。只有当学校的学风有利于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时，才能有效做到这一点。学生的着装方式反映了他/她对自己、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态度。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认为，学生的着装会对学校的学风和行为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因此，关于学生着装仪表的规定也是学术和纪律规定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要求学生整齐地穿戴校服入学校，仪表符合社区标准。委员会希望学生在上学或参加学校活动时，能以自己的仪表为傲。不得穿戴或涂抹校长认定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学习进度或环境，破坏学校财产或者是危及孩子、同学或教职员安全健康的服装、首饰、发饰或化妆品。所有学生必须一直仪表得体。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关于校服的政策**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要求所有学生穿校服。1998 年 2 月 17 日，在各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家长（法定监护人）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推荐下选定了学校校服。关于孩子校服的颜色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请咨询学生所在学校。

## 小学

### 校服裤子

**男生:** 卡其或海军蓝 (也可以是短裤)  
**女生:** 卡其或海军蓝 (也可以是短裤、短裙或连衣裙)

### 上衣

白色牛津纺  
白色牛津纺或纯色细布

### 替换上衣

白色或学校规定颜色衣领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白色或学校规定颜色衣领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从学校购买或经学校授权指定颜色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 中学

### 校服裤子\*\*\*

**男生:** 卡其或海军蓝  
**女生:** 卡其或海军蓝 (也可以是齐膝短裤或连衣裙)

### 上衣

白色牛津纺  
白色牛津纺或纯色细布

### 替换上衣

白色或学校规定颜色衣领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白色或学校规定颜色衣领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从学校购买或经学校授权指定颜色的马球/高尔夫球上衣)

\*\*\* 中学男生裤子唯一指定款式为 DICKIES 牌, 且只有 874、1868、58362、58562、KP 220、KP 321、LP 710、LP 817、QP 200、QP 873、WP 114、WP 314, 或 WP 873 款式。

中学女生裤子唯一指定款式为 DICKIES 牌, 且只有 874、71069、FP 121、FP 220、FP 221、FP 331、FP 774、KP 069、KP 312、KP 369、KP 969、KP 3318、KP 3319、KP 5511、KP 5518 款式。

所有年级的校服如下:

运动衫、校服毛衫 (学校指定颜色或白色 V 领款、背心、船员款或开衫款)。

校服外套——必须经校长/指定的代理人员授权, 且应为学校指定颜色。在学校操场和/或校车上, **学生头上不得戴风帽**。只有经校长同意, 在寒冷或有风的天气才可以戴风帽。

腰带: 服装应配腰带环, 且大小合适。只允许使用纯色腰带 (黑色、白色、海军蓝、卡其色或棕色)。腰带上一般不得有金属饰钉、金属环和/或图案等。不允许使用尺寸过大的腰带扣。腰带扣只可稍大于腰带的宽度。

袜子: 必须穿袜子。**短袜、长袜、齐膝袜和裤袜**必须为纯色——白色、灰色、黑色、海军蓝或棕色。

鞋子: 可为任意颜色的**满帮网球鞋、休闲鞋或正装鞋**。

学生卡: 在学校和/或乘坐校车时学生需一直佩戴学生卡。

### 着装规定指南

学生服装必须为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和校长指定的正确、标准的校服。**校长会做出关于学生校服、配饰和仪表的最终决定。**

### 头发:

学生发型必须适当。男生头发长度不得低于上衣领上部。学生不得修眉、剃短寸或接发。不允许出现另类发型和染非自然发色。学生发型不得遮住一只或两只眼睛, 这样会阻碍视线, 影响学习。男生必须剃须, 禁止留胡子。仅高中学生可以蓄短须, 但要修饰干净, 不得超过嘴角。

### 服装:

裤子和连衣裙/短裙应为非条纹、统一样式的海军蓝或卡其色。裤子应符合学生身材，腰部必须合适，而且不能太紧或太松。不允许用喇叭裤、工装裤、灯芯绒裤或牛仔裤做校服。裤兜必须内置（衣服外面不能有明袋或缝制上去的口袋）。不允许用双缝线。裤子须卷边（长度到鞋口处），不得有裂缝或裤脚磨损。如果衣服上有腰带环，那么只可佩戴大小合适的腰带。

上衣或衬衫统一为白色，可带也可不带校徽，学校指定颜色的上衣必须配校徽。衬衣下摆需塞入裤子/裙子里面，不能露在外面。穿毛衣或运动衫时，必须可见颜色均匀的上衣衣领。校服上衣内只可穿白色或学校指定颜色的汗衫。校服连衣裙、短裙和短裤（只有小学生可穿）长度必须适度且与学生年龄和身材相符。连衣裙和短裙的长度不得在膝盖以上。着装必须整洁、干净、适度、正确，可以为学生修改校服尺寸。购买学校校服时，应考虑到学生可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长高。如校服变小或穿坏，可以更换。

可以穿的鞋子有网球鞋、休闲鞋或正装鞋，禁止穿凉鞋、懒人鞋、厚底鞋、拖鞋/便鞋、暴走鞋、发光鞋、洞洞鞋和靴子（高于脚踝）。还应随时穿短袜（纯色——白色、灰色、黑色、海军蓝、棕色或学校指定颜色）。除非出现极端天气或有特殊情况且经校长允许，否则不得在教学楼内穿非校服外套或大衣。在教室内只可穿学校发放或授权的外套。可在任何时候穿学校批准的校服毛衣、运动衫和外套。

#### **饰品：**

正常上课时间，不得在教室内穿戴有沿帽、无沿帽、围巾、头巾、护目镜、发卷、手套和太阳镜（除非经医生批准）。不得穿戴过多首饰或可能使学生发生危险或受伤的首饰。不可以戴较大的耳饰（耳环和/或过长的耳饰）。耳饰不得大于美元硬币的一半，或遵循校长的规定。学校不允许打耳洞（在耳垂耳饰旁边）。男生不得戴耳饰。不提倡纹身，不得在外露部位纹身。

**仪表：**希望学生应尤其注意自身的整洁得体，着装应恰当。妆容不可另类或过于分散他人注意力。服装应整洁、干净、无破损、磨损或污渍。含有涂鸦、手写或标志的配饰、外套、书包、书皮或任何其他物品可能会被认定为与低俗、污秽、邪恶、帮派、暴力、重金属、烟草、毒品或酒精有关，不得穿戴、使用或拥有。只可佩戴学校和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教育委员会正式认可的字母组合、符号或徽章。

也可以针对特殊事件（足球赛、舞会、毕业典礼等）、活动（精神日、野外科学活动日等）或实地考察旅行专门制定着装规定。**学校校长负责做出决定。**

无论何时，**校长都负责做出学生着装和仪表是否可接受的最后决定。**应根据圣贝尔纳教育委员会的教育和纪律理念及原理做出此决定。

## 课本罚款和收费

所有学生都应该被告知他们需要对所获得的所有课本负责，如果课本丢失或损坏，那么收费将根据课本的状态进行评定。学生所获得的所有课本都应该在常规学期或夏季学期期末完好如初地归还。如果课本丢失或者由于过度使用而损坏，那么课本的损坏程度和赔偿费用将由校长根据书的原价进行确定。

学生应该及时缴清罚款，这一点非常重要。未缴清罚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外活动或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活动。所有的罚款都必须在五月份最终报告发布之前缴清。

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及其本人有责任偿还丢失或损坏的课本、馆藏图书、学费以及产生的其他债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通过校长安排付款计划。

## 违纪行为分类

### 行为介入反应模式（RTI）分层流程和介入措施

学生的学习成绩取决于适当的在校行为和课堂行为。行为介入反应模式流程的设计目的是帮助校长、教师、家长、专家以及辅助性专业人员使用所获得的数据做出决定，以提高所有学生的教育成果，尤其是那些因不遵守各项行为规定而导致学习成绩岌岌可危的学生。介入反应模式是一个多层次流程，能够提供与学生行为需求密切相关的以研究为基础的高质量介入措施。其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监控学生行为方面的进展情况，对该进展情况进行审核，进而做出数据导向型学生行为介入决定。下文概述了行为介入反应模式的各个层次：

**第一层**——通过对所有学生进行行为预期教导、实施激励项目，并在教室里提供第一层介入，增加适当行为的发生概率，营造支持性氛围，从而在全校范围内培养和维持正向行为介入支持（PBIS）。

**第二层**——旨在帮助那些反复出现不恰当行为，因而需要策略性介入和支持的学生保持恰当的行为。介入行动包括签到/离校签名、自我监控和/或咨询。

**第三层**——旨在帮助那些行为模式有问题，需要大量单独介入和支持的学生。介入行动可以包括从辅导员、学校心理专家或社工那里获得集体或单独援助、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制定行为介入计划（BIP）和/或进行外部咨询。

圣贝尔纳堂区的公立学校采取的主要行为支持举措是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正向行为介入支持（PBIS）。建议所有的教职员工、家长和学生都熟悉适用于其所在学校的正向行为支持计划以及本学区的学生行为守则。

但是，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路易斯安那州法规修订第 17:416 条）规定，学生需要对自己在学校、学校操场或任何街道、道路或往返学校的校车上、课间休息或休假期间的任何不当行为负责。此外，学生在课前、课间或课后的一切学校活动期间都应该自律，不应做出不恰当的行为。

不恰当行为可以根据严重性和/或频率被分为三类：一类、二类和三类。教师或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将针对每一类不恰当行为采取一项或多项介入措施。一类不恰当行为通常由班主任、值班教师或代理人直接处理。但是，如果这些介入措施未能改善学生的行为或学习习惯，学生将交由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处理。二类和三类不恰当行为将由校长/其指定代理人采取恰当的介入措施进行处理。

如果一名学生的行为导致另一名学生产生医疗费用或更换、修理个人财物所需费用，那么学校不负责偿还或收取此类费用。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将调查此类事件，并确定适当的纪律处分（如有）。必须由相关学生安排，对任何个人损失进行赔偿。对学校财产损失的赔偿将在学生重返学校之前由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处理，并由相关学生承担损失赔偿。

停课或被开除的学生不得进入公立学校的校园，也不应享有参加任何学校活动的特殊待遇。盗窃或损坏学校财物的学生在更换损坏财务或完成赔偿或书面赔偿协议满足学校领导要求之后，才能够返校上课。

### 小学生的理想行为、违纪行为和介入措施

适用于学区的理想行为	一类违纪行为 幼儿园-5 年级	可采取的介入措施
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扰乱任何学校活动的正常秩序（00001）</li> <li>• 在集会期间有不恰当的行为（例如：起哄、吵闹、跺脚等）（0002）</li> <li>• 取笑、殴打、骚扰其他学生（0006、0021、1035 或 1036）</li> <li>• 吐痰（0003）</li> <li>• 乱扔垃圾（0004）</li> <li>• 撒谎和作弊（000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次教导学生实施理想行为</li> <li>• 召开学生大会</li> <li>• 调换座位</li> <li>• 在室内反思</li> <li>• 暂停参加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妆或纹身（0007）</li> <li>• 不冲马桶或便池（0008）</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00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迟午餐时间</li> <li>• 写书面作业</li> <li>• 留校</li> <li>• 降低操行成绩</li> <li>• 给家长打电话</li> <li>• 交由辅导员处理</li> <li>• 与家长面谈</li> <li>• 口头警告</li> <li>• 取消特殊待遇</li> <li>• 没收财物</li> <li>• 延长完成任务的时间</li> <li>• 交由教育处，由管理人员进一步采取行动</li> <li>• 管理人员认为恰当的其他介入措施</li> </ul>
<b>负责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未合理利用课堂时间而未完成课堂作业（0009）</li> <li>• 未如期上交应当完成的惩罚作业（0010）</li> <li>• 未经报告擅自请假（0011）</li> <li>• 迟到（0012）</li> <li>• 未经教师允许使用下列物品：未获得授权的电子设备、口香糖、牙签、橡皮筋、永久记号笔、修正液、玻璃容器、球、玩具（任何种类）、洋娃娃、昂贵珠宝、大量现金或学校人员认为不安全或会造成混乱的任何物品（0013）</li> <li>• 违反学校着装守则（0014）</li> <li>• 不带课本、材料、作业或其他课堂需要使用的物品（0015）</li> <li>• 将铅笔、钢笔、记号笔或蜡笔带入盥洗室（0016）</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0025）</li> </ul>	
<b>积极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允许进入建筑物或教室（0017）</li> <li>• 未经允许在课堂上或其他未授权的区域吃喝（0018）</li> <li>• 在学校设施上骑自行车（0019）</li> <li>• 在建筑物或不适宜的区域乱跑；未能安全使用楼梯（0020）</li> <li>• 乱用运动场设备（0022）</li> <li>• 攀爬马桶、便池、水池或垃圾桶（0023）</li> <li>• 在盥洗室玩耍/行为不当（0024）</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0025）</li> </ul>	
<b>适用于学区的理想行为</b>	<b>二类违纪行为 幼儿园-5 年级</b>	<b>可采取的介入措施</b>
<b>尊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尊重领导/故意不听从指挥或违抗命令（2001、2002）</li> <li>• 毫无根据地指控任何学校员工或来访的成年人（2003）</li> <li>• 书写、涂画或持有带有亵渎、粗俗或不礼貌的文字或图画物品（2012、2041）</li> <li>• 使用亵渎、粗俗或不礼貌的语言（2004）</li> <li>• 发表任何可视为性骚扰的言论或做出此类姿势（2005）</li> <li>• 霸凌、网络霸凌、殴打、恐吓、骚扰、欺辱和/或性骚扰（2006、2035、2036、2048）</li> <li>• 敲诈或威胁另一名学生（2005、2021）</li> <li>• 偷盗或强行占有价值不超过 100 美元的被盗财物（2020）</li> <li>• 故意破坏——将被要求赔偿所损坏物品（2011、2027）</li> <li>• 在学校文件或便条上伪造管理人员、教师或家长（法定监护人）的签名（2038）</li> <li>• 未经允许翻看教师的书桌、橱柜或个人物品（2021）</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202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开学生大会</li> <li>• 管理人员给家长打电话或双方单独会面</li> <li>• 转交给辅导员/社工</li> <li>• 学科书面作业</li> <li>• 放学后留校</li> <li>• 周六留校</li> <li>• 禁止参与课堂、运动场和课外活动</li> <li>• 校内停课</li> <li>• 签到/离校签名</li> <li>• 校外停课</li> </ul>
<b>负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常或多次出现一类不当行为（2001、20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完成学科作业（2046）</li> <li>• 在校外考察旅行中行为不当（2010）</li> <li>• 不遵守留校处分（2046）</li> <li>• 故意向教育委员会的员工提供错误的信息（2021）</li> <li>• 做出扰乱学校项目正常秩序的破坏性行为（2010）</li> <li>• 经常违反着装守则（2001、2043）</li> <li>• 持有/使用烟草制品、电子烟、电子水烟笔、电子水烟设备、电子水烟液或类似设备、火柴或打火机（2008）</li> <li>• 赌博（2039）</li> <li>• 经常迟到；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或旷课（2019）</li> <li>• 考试作弊（2044）</li> <li>• 发出错误的火灾警报（2037）</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202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为介入计划</li> <li>• 停课且不得进入学校</li> <li>• 管理人员认为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li> </ul>
积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旷课（2018）</li> <li>• 造成另一名学生身体受伤（2006）</li> <li>• 擅自进入（未经允许或在停课期间进入校园）（2045）</li> <li>• 未经允许离开教室或学校操场（2018）</li> <li>• 打架或教唆打架（2016）</li> <li>• 袭击、殴打或不当地身体接触（2016、2023）</li> <li>• 导致马桶、座便或水池外溢（2011）</li> <li>• 做出可能会导致他人受伤的乱扔物品行为（2015）</li> <li>• 违反交通或安全规则（2017）</li> <li>• 违反交通规则或学校的横穿道路规则（2017）</li> <li>• 持有烟花爆竹、臭气弹、炮仗或类似物品（2021）</li> <li>• 未经授权使用电子通信设备（手机、传呼机、寻呼机等）（2021、2042）</li> <li>• 持有折叠小刀或切割工具（2014、2021、2031）</li> <li>• 将处方或非处方、口服或局部药物（包括止咳药片）带进教室（2033）</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2021）</li> </ul>	<p>如果学生被认定存在二类不当行为，那么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可以发布正式的校内或校外停课通知或禁止乘坐校车的通知。自第三次被停课/禁止乘坐校车起，学生除一般停课外，在剩下的学年中也不能够参加任何课外、课程辅导俱乐部或体育活动。</p>
积极安全 (续)		

适用于学区的理想行为	三类违纪行为 幼儿园-5 年级	可采取的介入措施
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极度不尊重/故意不听从指挥或违抗命令（3001、3002）</li> <li>• 威胁、袭击和/或殴打教职员工或教育委员会员工（诅咒、辱骂、恐吓或进行身体伤害）（3023、3032）</li> <li>• 在学校管辖范围内煽动重大扰乱活动（3010）</li> </ul>	<p>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认为学生的三类不当行为情节严重，需要开除，那么他们可以提出相应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骚扰其他学生/做出不礼貌的行为（3005、3024、3040）</li> <li>• 盗窃或强行占有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财物（3020、3029）</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3021）</li> </ul>	<p>停课或开除的学生不得进入公立学校校园，不应享有参加学校活动的特殊待遇。</p> <p>如某学生被判以重罪，或因某一成年人实施将会被认为是重罪的行为而被判在青少年机构中监禁，则教育委员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开除该学生一段时间。开除的决定需要得到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当选委员的投票赞成。</p> <p><b>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未提出开除学生的建议，则其可以采取二类违纪行为中列出的纠正性介入措施。</b></p>
<b>负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次被停课（3021）</li> <li>• 在同一次事件中出现多种二类不当行为</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3010、3021）</li> </ul>	
<b>积极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学校建筑物的任何部分或属于教育委员会的设施中纵火（3026）</li> <li>• 制造炸弹威胁（3037）</li> <li>• 故意发出错误的火灾警报（3037）</li> <li>• 在学校场地或在学校管辖范围内点燃烟花爆竹（3006、3021）</li> <li>• 在学校场地或在学校管辖范围内持有任何武器或可能的武器（3013、3014、3030）</li> <li>• 持有/使用烟草制品、电子烟或类似设备、火柴或打火机（3008）</li> <li>• 投掷可能会导致他人严重受伤的弹丸（3015）</li> <li>• 进行性质严重的霸凌、网络霸凌、恐吓、骚扰、性骚扰或欺辱，或多次进行此类事件（3006、3021、3032、3035、3036、3048）</li> <li>• 使用、持有、秘密使用、销售、制造和/或分发药物医疗器具、毒品、酒精、情绪调整化学品或者任何不适用于学生的处方药物（3007、3009）</li> <li>• 威胁和/或导致另一名学生身体严重受伤（3023、3032）</li> <li>• 持有折叠小刀或切割工具（3013、3014、3030、3031）</li> <li>• 毁坏学校财物或盗窃并构成刑事犯罪（3027、3028）</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其他过错（3021）</li> </ul>	
<b>积极安全 (续)</b>		

### 初中生和高中生理想行为、违纪行为和介入措施

适用于全区的理想行为	一类违纪行为 6-12 年级	可采取的措施
<b>尊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弊（0005）</li> <li>• 在课堂上捣乱或打扰其他学生（0001）</li> <li>• 未经允许在教室或其他未授权区域进食（0018）</li> <li>• 嚼口香糖（0026）</li> <li>• 在公共场合做出不当亲密行为（002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次教导学生实施理想行为</li> <li>• 召开学生大会</li> <li>• 调换座位</li> <li>• 在室内反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搞“恶作剧”（0028）</li> <li>乱扔垃圾（0004）</li> <li>针对另一名学生进行辱骂或虐待（0029）</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过错（00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课</li> <li>延迟午餐时间</li> <li>写作业</li> <li>留校</li> <li>降低操行分数</li> <li>给家长打电话</li> <li>交由辅导员处理</li> <li>与家长面谈</li> <li>口头批评</li> <li>取消特殊待遇</li> <li>没收物品</li> <li>延长完成任务的时间</li> <li>交由教育处处理，由管理人员进一步采取行动</li> <li>管理人员认为恰当的其他介入措施</li> </ul>
负责任  负责任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将必要材料带到课堂上（0030）</li> <li>未能按照要求上交表格/写有签名的试卷、进度报告（0031）</li> <li>违反着装守则（0014）</li> <li>不上课/不按时睡觉（0032）</li> <li>未经报告擅自请假（0011）</li> <li>迟到（0012）</li> <li>进入校园禁行区域（0017）</li> <li>没有适当的通行证（0033）</li> <li>闲逛和/或坐在停放状态的车里（0034）</li> <li>在校内闲逛（0035）</li> <li>在禁止区域停车（0036）</li> <li>在建筑物内乱跑（0020）</li> <li>未经允许携带电子设备、滑板、永久记号笔、修正液（0013）</li> <li>在书包、书本、书封皮或衣服上涂鸦和做标记（0037）</li> <li>将处方或非处方口服或局部药物（包括止咳药片）带入学校（1033）</li> <li>违反课堂规则 and 规定（0038）</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0025）</li> </ul>	
积极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课堂上化妆（0039）</li> <li>在午餐时间向学生销售快餐（0040）</li> <li>在不适当的时间使用橱柜（0041）</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过错（0025）</li> </ul>	

适用于全区的理想行为	二类违纪行为 6-12 年级	可采取的介入措施
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擅自进入（未经允许或在停课期间进入教育委员会设施中）（2045）</li> <li>进入未授权区域或禁行区域（2045）</li> <li>拒绝按照要求向学校员工提供姓名，或向员工提供假姓名（2021）</li> <li>盗窃或强行占有价值低于 100 美元的金钱或财物（2020）</li> <li>使用亵渎性、侮辱性或不当语言、笔记材料或姿势（2004、2012、2041）</li> <li>发表可被视为性骚扰的言语或做出此类姿势（2004、2012、204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开学生大会</li> <li>管理人员与家长通过电话商谈</li> <li>管理人员与家长面谈</li> <li>交由辅导员/社工处理</li> <li>学科书面作业</li> </ul>

<p><b>尊重 (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故意不听从指挥或违抗命令 (2001)</li> <li>不尊重领导 (2002)</li> <li>故意向教育委员会员工提供错误信息 (2021)</li> <li>故意破坏——将被要求赔偿所损坏物品 (2011、2027)</li> <li>威胁其他学生 (2005)</li> <li>敲诈 (2005、2021)</li> <li>毫无根据地指控任教育委员会员工或来访的成年人 (2003)</li> <li>在学校文件或便条上伪造管理人员、教师或家长 (法定监护人) 的姓名 (2038)</li> <li>未经允许翻看教师的书桌、橱柜或个人物品 (2021)</li> <li>霸凌、网络霸凌、恐吓、骚扰、性骚扰或欺辱他人 (2006、2035、2036)</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 (202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学后留校</li> <li>周六留校</li> <li>要求其不得参与课堂活动、运动场活动、课堂辅导或课外活动</li> <li>校内停课</li> <li>签到/离校签名</li> <li>校外停课</li> <li>实施行为介入计划</li> <li>要求其停课并离校</li> <li>管理人员认为恰当的其他措施</li> </ul>
<p><b>负责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常出现一类违纪行为 (2001、2010)</li> <li>在同一次事件中出现多种一类违纪行为 (2010)</li> <li>旷课 (旷课天数按照停课天数计算) (2021)</li> <li>吸烟/携带烟草制品、电子烟、电子水烟笔、电子水烟设备、电子水烟液或类似设备、火柴或打火机 (2008)</li> <li>经常迟到 (2019)</li> <li>赌博 (2039)</li> <li>在课堂和/或校园内制造或参与骚乱 (2010)</li> <li>不遵守留校处分 (2046)</li> <li>考试作弊 (244)</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 (2021)</li> </ul>	<p>如果学生被认定实施了二类不当行为, 那么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可以发布正式的校内或校外停课通知或禁止乘坐校车的通知。自第三次被停课/禁止乘坐校车起, 学生除一般停课外, 在剩下的学年中也不得参加任何课外、课程辅导俱乐部或体育活动。</p>
<p><b>积极安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旷课 (2018)</li> <li>未经允许离开校园 (2018)</li> <li>未经允许离开教室 (2018)</li> <li>违反交通规则和安全规则 (2017)</li> <li>打架或教唆打架 (2016)</li> <li>袭击、殴打或做出不当身体接触 (2016、2023)</li> <li>导致另一名学生身体受伤 (2006)</li> <li>投掷可能会导致他人受伤的物体 (2015)</li> <li>携带烟花爆竹、臭气弹、炮仗或类似物品 (2021)</li> <li>未经授权使用电子通信设备 (手机、传呼机、寻呼机等) (2021、2042)</li> <li>携带折叠小刀或切割工具 (2014、2021、2031)</li> <li>将处方或非处方口服或局部药物 (包括止咳药片) 带入学校 (2033)</li> <li>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 (2021)</li> </ul>	
<p><b>适用于全区的理想行为</b></p>	<p><b>三类违纪行为 6-12 年级</b></p>	<p><b>可采取的介入措施</b></p>

<p><b>尊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极度不尊重/故意不听从指挥或违抗命令（3001、3002）</li> <li>• 威胁、袭击和/或殴打教职员工或教育委员会员工（诅咒、辱骂、进行恐吓或身体伤害）（3023、3032）</li> <li>• 在学校建筑物的任何部分或属于教育委员会的设施中纵火（3026）</li> <li>• 骚扰其他学生/做出不礼貌的行为（3005、3024）</li> <li>• 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管辖范围内持有武器或任何可能的武器（3013、3014、3030）</li> <li>• 盗窃或强行占有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财物（3020、3029）</li> <li>• 威胁和/或造成其他学生身体严重受伤（3023、3032）</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3021）</li> </ul>	<p>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认为学生的三类不当行为情节严重，需要开除，那么他们可以提出相应建议。</p> <p>停课或被开除的学生不得进入公立学校，且不应享受参加学校活动的特殊待遇。</p> <p>如某学生被判以重罪，或因某一成年人实施将会被认为是重罪的行为而被判在青少年机构中监禁，则教育委员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开除该学生一段时间。开除的决定需要得到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当选委员的投票赞成。</p> <p>如果校长/其指定代理人未提出开除学生的建议，则其可采取二类违纪行为中列出的纠正性介入措施。</p>
<p><b>负责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次停课（3021）</li> <li>• 在同一次事件中出现多种二类违纪行为（3021）</li> <li>• 在学校管辖范围内煽动进行重大扰乱活动（3010）</li> <li>• 制造爆炸威胁（3037）</li> <li>• 故意发出错误火灾警报（3037）</li> <li>• 在学校场地或在学校的管辖范围内点燃烟花炮竹（3006、3021）</li> <li>• 毁坏学校财物或盗窃并构成刑事犯罪（3027、3028）</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3021）</li> </ul>	
<p><b>积极安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性质严重的霸凌、网络霸凌、恐吓、骚扰、性骚扰或欺辱，或多次进行此类事件（3006、3021、3032、3035、3036、3048）</li> <li>• 投掷可能会导致他人严重受伤的弹丸（3015）</li> <li>• 使用、持有、秘密使用、销售、制造和/或分发药物医疗器具、毒品、酒精、情绪调整化学品或者任何不适用于学生的处方药物（3007、3009）</li> <li>• 校长认为属于此类的任何其他过错（3021）</li> </ul>	

## 有关纪律的学区政策

### 体罚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不允许其任何员工对学生进行体罚。根据该政策，体罚指的是敲击、拍打或鞭打任何学生，也不允许任何除员工外的其他人员在学校设施或在学校活动中体罚学生。

该政策不得被解读为禁止委员会员工在合理和恰当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制止学生威胁其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或制止学生、个人或成年人在学校场地或学校活动上制造暴力冲突。

### 留校

教师或校长可以要求不重视学业或不遵守学校规定的学生留校，但必须确保已经至少提前一天将此情况告知学生家长。留校时长应该由相关教师或校长决定，但不应超过下午 5:00。在学生留校期间，一名教师应该留在教室内。

对于被要求留校但使需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教师或校长应该至少提前一天告知其家长该情况，以便其安排适当的上、下学交通方式。可以暂停午餐时间来替代放学后留校，只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吃午餐。

教师可自行决定，安排学生在留校期间做课堂作业，以便学生可以独立完成功课。教师必须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差别对待是明令禁止的。

### 校园骚乱

在发生校园骚乱时，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将骚乱情况告知学区督学和儿童福利与出勤监督员。
- 在必要的情况下报警。
- 校长应该对学校纪律问题进行单独调查。
- 在执法人员进行的所有面谈问询中，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均应到场。
- 执法人员采访任何年龄的学生均无需获得家长的许可。
- 执法人员将学生（可能是一名或多名）带出学校时，校长应该立即告知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放学后也应该尽量联系到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 校长、副校长、教师 and 所有教育委员会员工有责任提供信息，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证明与学校事务有关的任何事件。

### 搜查和没收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禁止随意且无正当理由的搜查和没收。本州的堂区学校系统是所有公立学校建筑物、建筑物内分配给学生的桌椅和橱柜以及专门留给学生使用的公立学校建筑物或场地区域的为一所有者。如果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公立学校教师或管理人员有可靠的理由认为学生持有或在

公立学校设施中放置有毒品、酒精、武器或赃物，则其可以对学生进行搜身、搜查其桌椅橱柜或其他学校区域，前提是其行为不能是恶意的，或有意和故意骚扰、为难或恐吓学生。委员会应该确定所有遵守此项政策并在此后因遵守此政策而被牵扯到诉讼中的所有员工，并为其提供辩护。

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守下列流程：

1. 在开始强制搜查之前，学生应该有机会提出自愿接受搜查。
2. 在执行搜查时，如有可能，教师应该邀请校长、其指定代理人和/或管理人员到场。
3. 需要提出法律诉讼时，应该通知学区督学办公室，并致电该区的执法机构。  
如果安全形势紧急，和/或推迟搜查很明显可能会使学生有机会将自身、橱柜或其他区域的可疑毒品、酒精、武器或赃物转移到其他地方，那么管理人员、其指定代理人、教师或其他管理人员可以执行搜查活动。
4. 如果需要对学生人身、桌椅、橱柜或学校其他区域进行大规模搜查，则校长必须在执行搜查之前通知学区督学办公室，以便其对此搜查的正当性或合理根据做出裁定。如果考虑到学生的健康和安全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那么由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决定是否遵守该项规定。
5. 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须对所有搜查情况进行记录，包括被搜查学生的姓名、搜查日期和时间、搜查原因、执行搜查的人员以及每一案件的处理情况。

### **故意破坏财产**

委员会要求所有市民与之合作，报告故意破坏教育委员会系统财产的事件、当事人（可能是一人或多人）姓名或被认为应该对此负责的人员的姓名。本堂区内的所有教育委员会员工都应该向学校校长报告被其察觉的破坏事件以及应该对此负责的人员的姓名。学区督学有权提出刑事诉讼，并正式控告破坏学校财产的犯罪嫌疑人，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授权他人进一步提出刑事诉讼和正式控告。

## **进行停课和开除听证的适当程序和流程**

### **适当程序**

所有学生都有权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处理相关事件。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该告知学生其不当行为及所违反的行为准则。之后，学生可以对指控做出回应。对于停课或开除等裁定，校长应该以书面形式将此通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如果家长希望对校长的决定进行上诉，则其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向学区督学提出上诉。对于停课裁决，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应该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该事件的所有真实情况，并就停课裁决的合理性作出决定。学生有权选择相关人员代表其出席听证会。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的决定是最终结果。对于开除裁决，如果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接受了校长的建议，那么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决定被做出后的五（5）日内要求教育委员会对学区督学或其指定代理人的结论进行审查，审查时间由教育委员会确定；如果学生家长不提出申请，那么学区督学的裁决将是最终结果。

## **停课**

对于任何可导致停课的行为，家长或监护人将收到学生的停课通知。停课可以是校内停课、多日停课或禁止参加SOS项目。学生停课的天数由校长或纪律委员决定，但一般不超过十（10）个学习日。家长或监护人在收到停课通知后的五日内，有权就停课决定向学区督学提出上诉。家长或监护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上诉，也可以亲自上门提出上诉。

上述程序也适用于处理前两次可合理对学生做出停课决定的其他所有行为。如果需要对学生的第三次停课处罚，那么校长和/或纪律委员需要召开会议，并要求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教育委员会代表参加。在会上，学生及其家长将被告知，如果再次被停课，学生将会被从圣贝尔纳堂区学校系统中开除。

## **开除**

如果校长认为学生犯了严重过错，需要将其开除，则其可以提出开除学生的建议。此外，如果学生在同一学年已被停课三次，则第四次停课时，校长应建议将其从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系统开除。

如果建议开除学生，则校长应该通过电话和/或挂号信将学生所犯过错以及开除原因告知其家长或监护人，此外，还应当向学区督学办公室寄送一份建议开除学生的信件副本。面临开除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不得将学生从学校系统中消除，以代替开除裁决。

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召开开除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听证会将由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主持，会上将仅涉及与学生最后一次犯错有关的事实。听取有关开除的所有真实情况之后，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将做出决定。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在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做出决定后的五（5）日之内申请教育委员会对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的结论进行审查，审查时间由教育委员会确定；如其不提出申请，则学区督学的决定将是最终结果。教育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并审查学区督学/其指定代理人的结论之后，可以确认、修改或撤销之前所采取的所有决定。家长/法定监护人可以在十（10）天之内向本堂区地方法院上诉，指控教育委员会做出了支持学区督学决定的不利裁决。如果学区督学或其指定代理人支持开除建议，则初中生和高中生将被要求到C.F. Rowley非传统学校就读一段时间。学生必须圆满完成一项行为改善计划，以便重返所在学区的学校。对于圆满完成C.F. Rowley非传统学校计划并重返所在区学校的学生，其学校记录上将不会出现开除记录。但是，如果家长或学生拒绝去C.F. Rowley非传统学校就读，或者学生拒绝到校，则该生的开除记录将永远成为其学校记录的一部分。被要求就读C.F. Rowley非传统学校的学生只有圆满完成行为计划才能重返圣贝尔纳堂区的任意一所学校。

如果学生出于任何原因离开了C.F. Rowley非传统学校和/或圣贝尔纳堂区且未圆满完成行为计划，但后来又重返本堂区，那么该生应该自动到C.F. Rowley非传统学校就读，以便完成行为计划，并有资格重返其所在校区的学校。



# 经常捣乱的学生

## 合理性

“经常捣乱的学生”的定义是根据其经常对教室/学校环境造成破坏的行为确定的。满足上述特点（“经常捣乱”）的学生必须已经表现出习惯性攻击行为，且其他纪律（本文中介绍的其他纪律）无法有效约束其行为。应当考虑将被认定为“经常捣乱”的学生交给学校建筑级别委员会（SBLC），并根据指南第504条的规定，考虑为其设置一定的障碍条件。

下列建议采用的策略旨在确定经常捣乱的学生，评估这些学生、教职工以及其他学生的需求，并为已确定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以有助于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所提供的下列建议并非处理可能在教室/学校内出现的学生持续捣乱问题的唯一方案。

## 针对经常捣乱的学生策略

### I. 定义捣乱行为

- A. 习惯性的吸引他人注意力的行为
- B. 自我意识较差
- C. 过度紧张
- D. 缺乏安全感
- E. 习惯性违反学校政策/教室的规章制度
- F. 无法对其他纪律模式做出响应

### II. 确定学生的行为

- A. 教师建议
- B. 学校管理人员建议
- C. 其他学生建议
- D. 学生家长建议

### III. 找出导致其行为的原因

- A. 教师与学生面谈
- B. 学校辅导员与学生面谈
- C. 学校管理人员建议
- D. 学生家长建议

## 捣乱行为

学校可以联系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来进行咨询，并确定一系列措施来解决问题。如果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拒绝参加此类会议，学校校长应当根据《儿童法典》第730（8）条和731条之规定，行使青少年管教权，向法院提出申诉。

### IV. 确定解决方案

#### A. 教师们开展集体讨论，确定对捣乱学生的解决方案

1. 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至少应包括如下人员中的三人：  
学校心理医生、社工、校医、副校长、学校辅导员以及两名教师。

2. 每周召开正式会议（每次会议时长1小时）

3. 确定所讨论的学生的姓名

4. 该委员会将对该学生的行为进行研究，并就后续会议提供建议

#### B. 家长、学生、教师、辅导员咨询

#### C. 小组咨询

1. 学生和教师小组
2. 学生和辅导员小组

#### D. 如果存在条件/人员需要，对学生实施校内停课

#### E. 停课/开除

## 残障学生和疑似残障学生

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被认定为存在残障的学生，和/或根据路易斯安那州1508公告被认定为存在残障的学生将适用1706公告中确定的指南，这些指南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如果一名残障学生已经在同一学年中被停课10天，则在有关人员给出希望该学生继续停课的建议之后，学校教职人员、学生家长以及其他来自该学生的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小组或个性化住宿计划（IAP）小组的相关人员将召开学生表现认定会议，以确定该学生存在问题的行为是否是其残障导致的，或与其残障有着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
2. 如果上述人员在学生表现认定会议上确定，其存在问题的行为与其残障并无关联，则被认定为存在残障的学生应当适用与被认定为不存在残障的学生相同的纪律。
3. 1990年7月，《美国残障人法案》修改了《1973年康复法案》中有关非法使用药物或酒精的个人所适用的约束的内容。根据《美国残障人法案》，当前非法使用药物的个人不属于《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中所称的“残障人士”。因此，学区可以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条之规定对被认定为残障，且非法使用药物的学生实施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

## 交通期望和交通程序

### 学生校车行为准则

学生可享受乘坐校车的特殊待遇，因此，学区督学应当为本学区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制定一系列行为准则。所有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都必须遵守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和该州中小学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安全预防措施中的规定。校车驾驶人员应当与校长一道，对乘坐校车的学生适用的纪律共同承担全部责任。驾驶人员应当将所有的学生纪律问题报告给涉事学校的校长。学生出现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后，驾驶人员有责任通知该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如有可能，驾驶人员应当亲自通知校长。**校长有责任做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的处罚决定。**

如果学生的不当行为过于严重，以至于有必要禁止其乘坐校车，则校长可以酌情取消其这项特殊待遇。

破坏校车的学生应当被暂时停课。因破坏校车而被停课的学生不得重返学校上课，直到其全额赔偿校车损失，或直接从学区督学做出允许其重返学校上课的决定为止。

校车运营商无权取消学生乘坐校车的特殊待遇、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或体罚学生。如果某学生的行为过于恶劣，以至于有必要禁止其乘车，则驾驶人员应当将该学生送至其经常下车的车站，如有必要，也可以将其送回至学校。除非某乘坐校车的学生的行为对车上其他学生的生命造成了威胁，否则驾驶人员不得要求其在公路上下车，而只能将其送至其指定车站。此外，所有必须在上/下校车时横穿公路的学生都必须在校车前方横穿公路，且必须等待驾驶人员向其发出安全信号之后再横穿公路。

### 交通准则

下述规章制度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校车乘坐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校方将对没有遵守下述规章制度或校车驾驶人员指示的人员实施纪律处分。违反下述规章制度的结果与违反本年级的一类、二类或三类常规规章制度所带来的结果相同。此外，如果某学生的行为过于恶劣，以至于有必要禁止其乘车，则校长可以暂停其乘坐校车。再次，如果某学生在三次被暂时禁止乘坐校车之后又一次被暂时禁止乘坐校车，则该学生可能会在该学年的剩余时间里都被禁止乘坐校车。根据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学校应当对学生“在学校、操场以及上下学路上”的行为承担责任。

<p><b>学生在等待校车或上车时应当遵守的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让开人行道，以便于其他行人行走。</li> <li>2. 不得在车站处争吵、打闹、发表不雅或亵渎性言论。不得喧哗，以免打扰他人。</li> <li>3. 在人行道处等待校车，如无人行道，应在距公路一定距离处等候。</li> <li>4. 讲礼貌，尊重行人。</li> <li>5. 注意不得破坏花草等私人财产。</li> <li>6. 制定好计划，最早在校车预定到达时间前5到10分钟在校车车站处等候。</li> <li>7. 对举止古怪的驾驶人员或行人多加留意。</li> <li>8. 呈一路纵队站立。（书或其他工具不会节省空间。）</li> <li>9. 不得推挤。</li> <li>10. 下雨时小心地滑。</li> <li>11. 上车时紧抓校车扶手。</li> <li>12. 找到你的指定座位并坐下。</li> <li>13. 不要与陌生人说话或搭乘陌生人的车。</li> <li>14. 校车预定到达时间仅为大致时间，校车可能会比这一时间提前或延后10分钟到达。</li> </ol>	<p><b>学生在下车时应当遵守的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车停稳后再从座位上站起。</li> <li>2. 仅在指定车站下车。</li> <li>3. 在需要乘坐其他校车或从其他车站下车时，家长需要提供手写说明，并需要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签字。</li> <li>4. 在校车停稳后，快速有序地下车。</li> <li>5. 横穿公路时，确保距校车前方至少10英尺，并确保驾驶人员已看到你。</li> <li>6. 不得在校车后方横穿公路。</li> <li>7. 在横穿公路之前四面环顾。</li> <li>8. 遵守校车驾驶人员、交通协管人员以及交通信号灯的指示。</li> <li>9. 在下车后，通过最短路线直接走路回家。不得在校车附近逗留或玩耍。</li> <li>10. 仅在车辆停止后横穿公路。</li> <li>11. 不得擅自闯入私人地产。</li> <li>12. 对举止古怪的驾驶人员或行人多加留意。</li> </ol>
<p><b>学生在乘车时应当遵守的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车上的表现应当与在教室中应有的表现一样。</li> <li>2. 在校车司机为你指定的座位上规矩地坐好。</li> <li>3. 不得争吵、打闹或参与任何可能会打扰他人的行为。</li> <li>4. 不得将双手、手臂或任何物体伸出车外。</li> <li>5. 及时向驾驶人员报告一切紧急情况。</li> <li>6. 不得将双脚、书本及任何可能会阻塞过道的物体放在过道处。</li> <li>7. 不得进行会打扰他人的不必要吵闹，例如向车外大喊大叫。</li> </ol>	<p><b>学生在乘车出现紧急状况时应当遵守的准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校车司机报告一切紧急情况。</li> <li>2. 在发生事故时务必坐在座位上不要走动，直到司机告知你怎样做，或你已确定可采取的最安全行动为止。避免惊慌失措，或贸然行动。</li> <li>3. 不得触碰紧急设备或安全松解器，除非校车司机或校车巡逻人员允许你这样做，但在出现极其紧急的情况且你距离车门最近时除外。</li> <li>4. 保持冷静并鼓励他人像你一样做。</li> <li>5. 除非完全有必要，否则不要移动受伤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讲礼貌，不得使用侮辱性言语或手势。</li><li>9. 不得在校车上进食。</li><li>10. 保持校车清洁。</li><li>11. 不得使用酒精、烟草或其他一切危险物质。</li><li>12. 不得在车上进行破坏性活动。</li><li>13. 不得将动物、玻璃制品、滑板、棒球棍、旱冰鞋或其他任何被校车司机认定为危险的物品带到校车上。</li><li>14. 不得向校车内/外投掷物体。</li><li>15. 不得打开校车后门。</li><li>16. 任何时候都应当遵守校车司机的指示并与其合作。</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按照校车司机在紧急疏散演习中所强调的紧急事件规章制度行事。</li></ol>
--	--

## 第三部分

### 学区、州和联邦指南

## 适用于学区的学费制度

本学年中将为每名评估并非由国家财政拨款所提供的选定教材所需的费用。收费标准为：小学——每名学生 15 美元；中学——每名学生 15 美元；高中——每名学生 25 美元。

### 药物/疾病/传染病

#### 在校内管理的药物

如果某学生需要在学校期间服用药物，则该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取得联系，索取一份用药表，并按照如下指示操作：

1. 从学校处索取一份用药表。
2. 填写表格中“家长/法定监护人”部分的内容。
3. 请医生填写表格中“医生”部分的内容。
4. 家长（法定监护人）必须携带药物和用药卡至学校，学生可以不携带药物、用药卡或配方至学校。
5. 将填写完成的表格和药物（装在从药店购买的处方药瓶中，药瓶中应当标明服用剂量和在校期间的服药时间）交给学校。请在来校之前先致电学校，以确保校医在校且有时间接收药物。
6. 在学生所属学校会见校医，以便其能够确定（a）药物标签是否恰当；（b）用药表是否填写正确；（c）家长是否已了解学校的医药政策。
7. 如果药物的种类、服用剂量、服用时间或学生的医生发生了变化，学生家长应当填写一份新的用药表。
8. 必须每学年更新一份用药须知。之前的用药须知会在每一新学年的9月15日作废。

#### 传染病/疾病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卫生与医院部的规定，身患下列传染病或其他疾病的学生或教职员工应当**被禁止来到学校**，直到其满足下列条件：

水痘：	直到所有的皮肤损伤均已痊愈，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白喉：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肝炎（黄疸）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脓疱疮：	直到所有的损伤均已痊愈，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脑膜炎：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单核细胞增多症：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腮腺炎：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虱病：	直到有证据表明治疗卓有成效，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结膜炎:	直到患病学生的眼睛已完全无症状, 向学校提交医生的证明, 或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脊髓灰质炎: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癣(头皮癣或身体上的癣):	直到癣消失不见, 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麻疹:(红麻疹)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风疹:(德国麻疹):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疥疮(瘙痒):	直到有证据表明治疗卓有成效, 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猩红热: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链球菌性喉炎: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结核: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上呼吸道感染 (感冒、流感):	直到学生的重度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消失, 和/或体温低于华氏 100°F 为止。
百日咳:	直到医生向学生发布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疖子或脓液病变:	直到所有的皮肤损伤均已痊愈, 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头虱:	直到学生已得到有效治疗, 且其头发上已无虱卵为止; 学生必须在家长/监护人的陪同下做检查并重新入学。
毒藤/橡树中毒:	*直到皮肤上的所有损伤均已“变干结痂”, 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注意: 只有当病变处出现渗液时, 才应考虑存在传染可能。
疑似皮疹:	直到皮肤无症状, 或向学校提交医生的允许返校证明为止。
呕吐、腹泻、恶心:	直到症状消失为止。
发烧:	如果某学生的体温达到了 100.0°F (口腔) 或 99.0°F (腋下), 则该学生必须停课, 且学校会通知其家长来学校将其接回。通常情况下, 建议学生在体温恢复正常之后再在家中停留至少 24 小时。

某些传染病会在病人的血液或身体分泌物被他人接触后传染给他人。如果学生表现出呕吐、严重且/或无法控制的流鼻血、腹泻等症状或弄脏了衣物, 则家长(法定监护人)有责任立即来校将该学生接回。学生可在此类症状消失后返回学校。

## 毒品滥用政策

### 学校有关药物依赖的毒品政策理念

#### 酒精和毒品的使用和/或持有

学生严禁在校园建筑内、校车上、学校操场上或任何学校活动中使用或持有任何含酒精饮料或毒品，和/或持有吸毒工具或其它危险物质。《危险物品统一管理法》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

#### 学校有关药物依赖的毒品政策

情绪调整药物依赖是一种疾病，它会影响学生充分发挥其学习潜力的能力。尽管学校并不对学生或教职人员使用和滥用情绪调整化学品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我们的确对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以及教职人员负有责任，因此应当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帮助。从经验中可知，滥用情绪调整药物会以一些可预料的方式改变人的行为，受过培训的人员能够客观地观察到这些方式。我们的学校系统有责任教育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教职人员以及整个社区，使其了解药物依赖的真相——包括它的成因、影响以及可用的援助来源。存在情绪调整药物依赖行为的人需要帮助。为向他们提供这种帮助，我们认为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其交给经过培训的学校辅导员、校长、毒品教育协调员，咨询经培训的药物依赖顾问或移交给互助小组等。需要将学生的行为通知其家长（法定监护人），如有条件，还应就未来的援助或评估给出建议。

圣贝尔纳堂区学校系统近期利用根据《无毒学校和社区法》（第 99-570 号公法）获得的联邦拨款扩展了其“物质滥用预防和教育计划”（SAPE）的范围。日益显著的一点是，使用毒品的年轻人无法获得其应当掌握的知识，且无法掌握其需要的处事能力。

尽管学校系统并不对使用和滥用情绪调整药物的学生承担责任，但我们仍会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援助，因为这有助于打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我们的教育系统致力于教育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以及我们的社区，帮助其了解毒品滥用的真相，以及援助来源。本学区目前已成立了一个“清除毒品小组”，该小组由来自本堂区每一所学校的教师、辅导员和管理员组成。该小组经培训后将开展一项校园毒品清除计划，并帮助教育学生、教职人员和家长（法定监护人）。被认定为存在酒精依赖或毒品依赖行为的学生将通过该小组接受适当的治疗。

#### 第 861 号法案

路易斯安那州议会于 1981 年通过的第 861 号法案规定，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应当报告校园内可能存在的物质滥用行为。该法案希望通过此类报告来使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无法滥用酒精或毒品。“学生”指的是身在校园内的任何人，无论其实际是否是学生。被发现正在分发毒品的任何学生都将被报告至适当的执法机关。

**第 403.1 条**——其目的在于保护本州公立学校系统内的教师、管理人员、保障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以免其因报告校园内的物质滥用行为而受伤或遭受损失。



为严格遵守报告制度，该法中有一条款，规定在报告时“故意犯错”属于玩忽职守行为。这指的是，如某教育委员会员工没有报告本应当报告的过错，则他/她可能会被辞退。

## 用于搜寻校园毒品的政策

### 背景

- 1981年议会常规会议期间通过的第861号法案规定，应当将制造、分发或持有受控制的危险物质并意图分发的行为报告至适当的执法机关。
- 1981年议会常规会议期间通过的第861号法案还要求学校员工报告学生疑似持有毒品的行为，以便学校指定的物质滥用预防小组能够进行调查，该小组将就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对学生进行治疗、提供咨询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等形成建议。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纪律政策明确规定，持有和/或分发毒品是违规行为，并针对违反政策的行为制定了行政处罚措施。
- 州法律授权学校管理人员在意识到某些使其有理由认为在校园内存在非法药物的事实时，对公立学校内的建筑物、操场、桌椅板凳、储物柜、以及其他设备进行搜索。
- 督学可酌情在任何时候使用缉毒犬搜查学校建筑物内是否有毒品存在。

允许学生使用储物柜或在校园内停放私有车辆的行为表明其理解一点，即此类储物柜或车辆可能会在学生于公立学校中持有毒品、酒精、武器或赃物等合理情况下被搜查。

### 宗旨

本政策的宗旨在于向教育委员会管理人员提供帮助，以便于其找到校园中的毒品，并就清除毒品制定行政流程。

### 毒品检测小组

毒品检测小组是一个在圣贝尔纳堂区执法机关和本堂区教育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的机构。下述指南旨在保护所有有关人员的权益，同时确保计划的有效性。该小组由下列人员构成：本学区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毒品教育协调员、学校校长和/或校长指定的其他学校人员，他们将共同负责该小组的工作。

可以委任一名执法机关官员并根据需要要求其在场，并通过缉毒犬及其犬驯员（他应当是执法机关官员）。这些官员不属于教育委员会毒品检测小组的成员。

### 人员职责

学校校长/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将对疑似毒品进行实际搜查。

### 计划的执行

#### 第一阶段——教育/预防

- 应当在小学阶段向所有学生特别强调并持续教育其毒品的危害。在本计划的第一阶段中，应当向所有的初高中学生展示毒品的危害，并向其介绍受过训练的缉毒犬的重要作用。
- 应当向学生说明违反毒品法律可能会被逮捕并起诉。
- 在这一阶段，学校系统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向学生、其家长（法定监护人）以及整个社区宣传其即将开展的毒品教育计划。
- 在每所学校中成立本地“学生禁止酒驾”（SADD）小组或类似组织。

- 这些政策应当适用于教育委员会所有或使用的所有地产。
- 这些政策应当适用于教育委员会管辖下的所有学校职能机构，包括联课机构和课外机构。

## 第二阶段——恢复

- 对于被认定为滥用药物、毒品和酒精的学生，力图确保其积极地咨询与此类恢复密切相关的机构。此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圣贝尔纳堂区毒品法庭计划和“盟约之家”行为健康诊所等。

## 自愿寻求戒毒/戒酒援助的学生

学校会将自愿寻求毒品和酒精治疗或建议的学生转送至适当的机构，在此过程中不收取罚款。学校管理人员或本地管理机构当前不会对自愿寻求有关戒除使用非法物质的信息或援助的学生展开调查，不会调查非法物质的使用/分发情况，且学校不会因此类违规行为逮捕这些学生。适当的“清除毒品小组”成员将会采取下列措施：

- (1) 立即确定帮助该学生的适当方式，包括派遣经培训的“清除毒品小组”成员、提供学生评估服务、召开小组会议、通过私人或社区渠道提供帮助等。
- (2) 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对于帮助学生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应当在时机适当时尽快参与到活动中来。自愿寻求帮助或治疗的学生将有机会补上落下的学校课程，并被允许在满足治疗条件（由适当的医疗官员和学校管理人员确定）之后重返学校上课。

## 学生抽烟/使用烟草

根据 2011 年路易斯安那州议会制定的法规校订 17:240 号法律，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应当禁止学生在任何学校的操场、建筑物、学校设施、教育委员会地产或校车上持有、抽烟、咀嚼烟草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消费烟草、烟草产品或其他任何可燃植物物质，禁止学生携带、使用、持有、分发、销售、给或借烟草产品或其他任何可燃植物物质、雪茄、香烟、烟斗或其他任何可用于抽烟的物体/装置（包括电子烟或类似装置）、或其他任何可用于以任何形式抽烟的装置。教育委员会财产包括任何可移动建筑物、贮藏室、体育馆、设备储藏区、校车、闲置地或委员会拥有、运营或租赁的其它财产。

即便家长允许学生从事上述禁止事项，该学生也适用上述政策。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将会被处以适当的纪律处分（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纪律行为准则》），且可能需要戒烟并参加辅导。

## 入学登记政策

在为自己的孩子登记入学时，各位家长（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如下信息：

### A. 居住证明——家长（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交如下文件：

- (1) **如果您目前拥有自己的房屋，**  
请提供一份您的宅地豁免证明。
- (2) **如果您是租住的房屋，或您目前正在与租客共同居住，**  
请提供租赁协议或出租协议原件，协议上应当写明居住在该住宅处的所有人的姓名，包括业主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3) **如果您与他人共同拥有、出租或居住在某一房屋中，则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来自安特吉能源公司的最新账单原件，该账单应当能够说明服务点，以及下列 5 份文件中的任意 3 份：  
“销售契据”原件。  
最新的水费账单原件（其应当能够表明地址），不得使用预付金收据代替。

来自 Atmos 公司的最新天然气账单原件（其应当能够表明地址），不得使用预付金收据代替。  
最新的医疗补助计划保险卡/联邦医疗保险卡原件，以及写有圣贝尔纳地区地址的合格函。  
写有圣贝尔纳地区地址的路易斯安那州驾照。不得使用路易斯安那州的身份证明代替。

- B. 儿童出生证明的有效复印件（详表）；
- C. 之前学校出具的学生成绩报告单；
- D. 儿童监护权文件——离异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最新的儿童监护权判决原件，上面应当有适当的签名和盖章，以便将其放到学校文件中；
- E. 预防接种记录——必须提供一份来自医生或卫生部门的证明，以说明下列疾病的预防接种情况：
  - a. 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加强针接种——4 岁之后至少注射 1 次加强针；
  - b. 脊髓灰质炎加强针接种——4 岁之后至少注射 1 次加强针；
  - c. 麻疹或红麻疹接种——4 岁之后至少注射 1 次加强针，或曾患此病的记录；
  - d. 风疹或德国麻疹接种——或曾患此病的记录；
  - e. 腮腺炎接种——或曾患此病的记录；
  - f. 流感嗜血杆菌（HIB）——需要在 5 岁之前接种；
- F. 社保卡（学生）——复印后归还家长（法定监护人）。
- G. 所有的家长（法定监护人）都需要在入学登记时填写《“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调查表》。

如果无法立即提供上述记录，则家长（法定监护人）应当在 15 天内为孩子登记并提交所有所需记录。只有其以适当顺序提供所有记录之后，校方才能为学生分配所在班级。如希望了解与孩子即将就读的学校有关的信息，各位家长应当联系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话(504)301-2000。

如需了解与入学登记有关的其他信息，可直接联系各个学校。

### **“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处理流程**

《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将“无家可归者”定义为无常规、固定且足够大的夜间居住地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失去了住房，并居住在收容所或临时住所、汽车旅馆、公路、汽车、废弃建筑、宿营地的家庭，或被遗弃并正在等待被收养的学生。根据第 1 款许可，学区能够提供保障服务，以帮助无家可归的儿童注册入学。为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请联络：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  
东圣贝尔纳路 200 号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  
无家可归者联络办公室，Deborah Seibert 女士  
邮编：70043，电话——(504)301-2000

## **州/联邦的学生记录查阅指南**

2001 年修订的《有教无类法案》（NCLB）修改了《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PPRA），要求所有地方教育机构（LEA）根据《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和《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FERPA）履行义务，以特别注重保护学生的所有隐私权，并完全遵守这些记录适用的法律规定。

### **《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FERPA）**

根据该法，家长/法定监护人和/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年龄至少为 18 岁）享有如下权利：

- ❖ 自学校收到书面查阅申请之后的 45 天内检查和浏览教育记录；
- ❖ 申请修改据信不准确、有误导性或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侵犯学生隐私权的教育记录；
- ❖ 同意披露其中包含的个人可确定信息，除非《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授权可不经同意直接披露这些信息；
- ❖ 依照如下方式向美国教育部提出申诉，说明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没有遵守《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的要求：  
 华盛顿特区马里兰大道西南 400 号，  
 美国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  
 电话：20202-5920

### 学生记录检查流程

要检查一名学生的记录，需要书面填写所有申请并寄送至：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  
 东圣贝尔纳路 200 号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  
 Tommie Powell 先生，儿童福利监督员  
 邮编：70043，电话——(504)301-2000

### 学生记录修改

在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符合资格的学生检查完学生记录之后，如果检查所述教育记录的人员认为该记录中包含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学生隐私权的信息，则其可申请修改记录，以澄清其中的不一致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提交至上述地址中的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校区督学处，以备审查。申请中必须清楚说明记录中应当修改的内容，并明确说明修改原因。如有可能，应当由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以非正式的形式对所有被拒绝的修改申请或所提出的修改申请进行处理。只有督学可以授权对学生的教育记录进行此类必要变更。

如果所申请的修改/修正被拒绝，则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就所述问题进行听证。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听证申请提交至上述地址中的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校区督学处。必须确保自初始修正申请拒绝通知书下达日期起三十（30）日内能够收到此听证申请。

修改教育记录的权利并非一种针对学生年级进行申诉的机制，且有关人员无权就年级争端进行听证。年级争端需要直接由校长处理，且校长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 无许可情况下的信息披露

学校有时可以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披露一名学生的教育记录信息，前提是披露条件满足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中的规定制定的已批准条件，有权查阅学生教育记录的人员包括：

- 披露人为教育委员会聘请的监督员、管理人员、学术/研究或保障人员（包括所有的健康或医疗相关人员）或执法人员；
- 披露人为经选举上任的教育委员会成员；
- 披露人为教育委员会聘请的人员或公司，目的是为教育委员会执行某些特殊教育工作，以便其无需使用自己的员工或官员（例如律师、审计员、医疗顾问或治疗师）；
- 在纪律委员会或申诉委员会等官方委员会就职，或辅助另一学校官员完成任务的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学生。

如果某学校官员需要审查一份教育记录，以履行其职业责任，则其享有合法的教育权利。

在收到申请后，学校需要披露教育记录，而无需获得学生希望就读的另一学校、学区或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许可。学生的所有转学记录包括其年级、出勤率以及当前纪律信息（如需）。如果学生曾被开除，则其中还需说明开除日期和开除原因。

学校还可以披露这些记录中的教育记录或信息，而无需获得州和当地执法官员和/或根据州法律执行官员职能的青少年系统中的其他官员的许可。

### 特定活动的通知和许可/退出

《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h 条）要求学区就孩子参加某些学校活动通知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并获得其许可，且允许其让孩子退出某些学校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涉及如下领域中的一项或多项的一切学生调查、分析或评估（“受保护信息调查”）：

- 学生或其家长（法定监护人）的政治派别或宗教信仰；
- 学生或其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 性行为或观念；
- 非法、反社会、自诉或贬低性行为；
- 对与其有密切家庭关系的他人的苛刻评估；
- 受法律承认的特殊关系，例如与律师、医生或牧师的关系；
- 学生或其家长（法定监护人）的宗教活动、派别或信仰；
- 为确定特定的教育计划有效性而需要的规定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出于市场目的（“市场调查”）以及为进行某些体能测试和筛查而采集、披露或使用的学生信息。

### 基本信息的披露

根据当前的《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规定，被指定为“基本信息”的信息可以在无许可的情况披露。下列项已被指定为“基本信息”：

- 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
- 学生的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
- 学生的年级、学校、入学日期、主修科目；
- 学生之前就读的学校（如有）、最近就读的教育机构；
- 学生照片；
- 学生的电子邮件地址；
- 学生参加的课外活动、级别、曾获得的冗余和奖项；
- 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
- 田径队员还包括其身高和体重；
- 学生参加获得学校官方承认的活动和运动的情况。

但是，家长（法定监护人）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可以对与学校无直接关系的外界组织或个人限制基本信息的披露，完全拒绝或选择不披露任何基本信息。这些外界组织或个人包括：

- 校服、舞会服装/正装零售商；
- 驾校；
- 高等教育机构；
- 毕业设计机构；
- 奖学金计划/招生机构；

- 夏令营、拉拉队、舞蹈学习营；
- 军队；
- 市场营销项目；
- 非盈利机构（男/女童子军、当地休闲机构的运动俱乐部、当地教堂）；
- 家长（法定监护人）所在机构。

家长（法定监护人）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同样可以对与由学校提供资金的职能有直接关系的外界组织限制基本信息的披露，完全拒绝或选择不披露任何基本信息。这些包括但不限于：

- ❖ 说明学生在某戏剧中的角色的节目单；
- ❖ 年鉴；
- ❖ 荣誉榜或其他荣誉清单；
- ❖ 毕业设计；
- ❖ 体育活动详单（例如说明队员身高和体重的足球项目详单）

如果某一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希望将其基本信息从基本数据中删除（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则他/她必须填写《基本信息披露表》。该表附在学生行为指南目录后面，必须在学校开学后的前两（2）个星期内，或学生正式入学后的前两（2）个星期内完成。必须填写该表格，并在每一学年提交给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

《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的全文可参见《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条。有关该法实施准则的内容可参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卷第 99.1 条至 99.67 条。

## 影响教育记录的其他各种联邦法律

自“9.11”悲剧发生后，已颁布了多种联邦法律，旨在对《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例如：《有教无类法案》、《美国爱国者法案》、《学生权利保护法案》等）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我们学区遵守联邦和本州颁布的所有涉及隐私及教育记录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副本、它们的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权利的信息都可以通过书面申请，从该委员会获得。请将书面申请提交给：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  
 东圣贝尔纳路 200 号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  
 Tommie Powell 先生  
 邮编：70043，电话——(504)301-2000

## 公共信息/通信信息发布

由于学校系统是社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为了使公众能持续了解该校的教育进展情况、所取得的成果、奖项等信息，有时会将一些涉及学生的内容（照片、评论等）纳入将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给公众的学校信息中。涉及学生的访谈、录像制品、广播事件和活动、含有图片的报刊文章以

及录音会被定期使用。学校的网站和本地的电视系统也会被用来突出报道众多的学生活动和教育成果。为了继续推广我们的教育成果，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被要求在本文件的“公共信息/通信信息发布”表上签字，并将该表返还给学生所在的学校，以示对学生参与此类活动的许可。这种许可可受到所有学生的欢迎，因为他们是我们与公众之间的重要纽带，即使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选择不限制发布学生目录信息，也是如此。

## 学生访问互联网计算机网络

### 学生使用互联网计算机网络可能涉及到的风险

- 某些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或教师可能会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可在互联网上使用的方式查找到一些有争议的、攻击性的、令人反感的、色情的或其他不适合未成年人的资料。
- 某些互联网服务可被视为具有攻击性，因此学生必须为其在网络上的浏览活动负责。
- 要想保留学生的网络社区正式成员身份，同时又要避免他们获得不良资料几乎是不可能的。
- 教育委员会的政策不能仅在形式上对学生访问互联网做出各种严格的限制。相反，遵守家长（法定监护人）设定的标准是每一个学生的责任。

### 学生在互联网使用方面的责任

- 学生有责任在使用互联网时使用恰当的语言。教育委员会对于在互联网上使用亵渎性或淫秽语言的学生绝不姑息。在互联网上使用不恰当语言的学生必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并会失去其互联网特殊待遇。
- 作为互联网社区的成员，无论是在本地社区内，还是在互联网上，学生都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在互联网上使用攻击性的、淫秽的、骚扰性的、侮辱性的或煽动性的语言、图片或资料和/或进行人身攻击是不可接受的。在互联网上进行此类交流的学生必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或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
- 学生有责任遵守关于版权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在其行使互联网特殊待遇时，必须尊重所有与软件、信息和所有权属性有关的版权问题。如果学生未能这样做，那么他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和/或依照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被起诉。
- 学生必须承认他人的隐私权，在未获得原作者许可前，避免重新发布个人通信记录。如果学生未能这样做，那么他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或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
- 互联网仅供学生进行合法活动使用。进行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动计算机的软、硬件；计算机侵权行为；黑客行为；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或故意毁坏或破坏计算机文件等）的学生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罚，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并且还可能会因为违反适用的州和/或联邦法律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 学生有责任避免有意或无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依据州和联邦法律的规定，通过传播计算机病毒故意降低或破坏系统性能的行为可视为犯罪行为。进行此类活动的学生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罚，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并且还可能会因为违反适用的州和/或联邦法律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 学生必须为其账号的使用承当全部责任。如因将自己的密码转交他人而未能履行这种责任的学生，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或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

- 学生必须为其在互联网上的消息、行为和言辞承担责任。未能履行这些责任的学生，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或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

- 学生在使用互联网时必须以身作则，并使自己的行为能够代表各自的学校和社区。未能履行这种责任的学生，将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和/或失去使用互联网的特殊待遇。

## 路易斯安那州法律

### 欺凌、网络欺凌、恐吓、骚扰及凌辱

文件：JCDAF

CF：JCEA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局委员会致力于保持一种安全有序且积极向上的学习环境，从而使学生在校期间或参与学校相关的活动期间不会觉得受到威胁。因此，学校对于在校园内、学校出资举办的活动中、校车上或校车停靠点出现或发生任何欺凌性、恐吓性、威胁性、骚扰性或凌辱性的言辞或行为以及网络欺凌言辞或行为绝不姑息。所有的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其他员工都应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采取负责任的措施，避免违反这项政策。

欺凌、网络欺凌、恐吓和骚扰应包括任何刻意做出的手势或姿势、谩骂、威胁、嘲弄、恶意取笑、传播不实传言或有意躲避或排斥各种活动。此外，还应包括任何理智的人都应知道会对某个学生或其财物造成伤害或损毁，或使某个学生陷于对伤害的恐惧中，或因其严重性、持续性或普遍性而对某个学生产生了一种恐吓性、威胁性或侮辱性教育环境的书面、电子、言语或身体行为。网络欺凌包括他人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其他交互或数字技术对某个学生进行的骚扰、恐吓或欺凌。它也可以包括发布在社交网站或博客上的欺凌性、恐吓性、威胁性、骚扰性或凌辱性图像、言辞、活动或其他通信信息。

凌辱应包括任何学生以加入、联合、继续留在任何组织或在学校举行的课外活动中或被这些组织或活动的现有成员接纳为目的进行的旨在鼓励、指挥、命令或参与任何使其他学生或可能的旁观者可能遭受身体、精神或心理伤害的活动的蓄意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受人之托，还是因疏忽所致），无论这类行为是预先计划好的，还是发生在包括任意一辆校车或任何一个校车停靠点在内的学校财产内外。凌辱不包括任何由成年人指挥的和学校认可的项目、实践活动或事件，或军事训练项目。

任何鼓动他人进行凌辱活动以及协助和教唆凌辱活动参与者的行为都应被禁止。在决定纪律处分时，与被凌辱者达成共识（明示或暗示）不应成为抗辩理由。

### 报告程序



任何认为自己在参与学校活动时受到某个学生、教师、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欺凌、网络欺凌、恐吓、骚扰或凌辱的学生都被鼓励立即向校长或任意一位学区高级职员报告这些涉嫌行为。进行虚假报告的学生将受到纪律处分。

任何教室、管理人员或其他学校员工在收到学生报告自己在任何学校活动中被欺凌、网络欺凌、恐吓、骚扰或凌辱后，应该立即将此涉嫌行为报告给校长。对报告该事件的人员进行报复是明令禁止的。

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应立即对所有涉嫌欺凌、网络欺凌、恐吓、骚扰或凌辱学生的报告进行调查。这些调查可能包括与控告人、被告人、证人或任何可能了解涉嫌事件或情况从而提出控告的其他人员进行的个人面谈。调查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完成，并做出关于这些指控是否已被证明为符合事实情况以及它们是否违反了这项政策的决定。

## 纪律处分

若调查确定涉嫌行为确实违反了这项政策，那么应根据学区的学生行为指导意见中的概述，进行纪律处分。校长/指定的代理人员应联系因涉嫌不端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并将所做出的纪律处分通知他们。对纪律处分提出的上诉可以根据学生行为指导意见中概述程序进行。无论何时，只要确定某些活动或行为违反了这项政策，那么它们也可能违反了州或联邦的刑法，因此发生此类活动或行为时，也应该通知相应的执法机关。

参考文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183、17：416、17：416.13

采用日期：2005年5月24日；修订日期：2010年5月25日；修订日期：2012年5月22日

## 学生的纪律处分、停课和开除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规定，纪律处分政策和程序应由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严格执行。下列条款摘自法规校订 17：416：

A. (1) (a) 每一名教师和学校其他员工都应严格履行职责，尽力控制学生不在学校里或学校操场上、上下学路上、校车上、课间休息期间或下课后、或在学校出资举办的任何活动或典礼中做出任何扰乱治安的行为。

A. (3) (a) 校长可以勒令任何学生停学或暂停他/她搭乘校车，因为：

- (i) 故意违反相关规定。
- (ii) 故意无礼地威胁教师、校长、督学、成员或本地教育委员会的员工。
- (iii) 毫无证据地指控上述人员中任何一位。
- (iv) 使用亵渎性或淫秽语言。
- (v) 不道德的或邪恶的行为，或对其同伴有害的行为或习惯。
- (vi) 在学校建筑物内、学校操场上或城市或堂区教育委员会拥有的、承包的或共同拥有的校车上，以任何形式使用烟草或持有酒精饮料或受《危险物品统一管理法》管制的任何受控危险物品。
- (vii) 扰乱或习惯性违法学校的任何规章制度。

- (viii) 刻画、污损或损毁学校公共建筑的任何部分、属于该建筑所有的任何财产或校车（包括城市或堂区教育委员会拥有的、承包的或共同拥有的校车）。
- (ix) 在学校的任何资料内部或其上、或任何公共校舍上、或往来于学校的道路上的任何栅栏、灯柱、人行道或建筑物上、或校车（包括城市或堂区教育委员会拥有的、承包的或共同拥有的校车）上书写亵渎性或淫秽语言，或绘制淫秽图画。
- (x) 被发现携带枪械、刀具或其他可用作武器、使用不慎即可造成损害或伤害的工具。
- (xi) 在学校操场上或校车（包括城市或堂区教育委员会拥有的、承包的或共同拥有的校车）上投掷投射物致使他人受伤。
- (xii) 在学校监督范围内教唆或参与打架。
- (xiii) 违反交通和安全法规。
- (xiv) 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校舍。
- (xv) 未经许可，在上课或课后留校时间内擅自离开教室。
- (xvi) 习惯性迟到或缺课。
- (xvii) 进行欺凌活动。
- (xviii) 有其他任何严重犯罪行为。

(b) (i) 学生被停课前，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应针对该学生被指控的不端行为以及指控的依据对其进行劝告，此时应给该学生机会向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做出解释。每次学生被停课或开除前，校长应使用学生注册卡上的电话号码或地址，通过电话或挂号信联系学生家长、家庭教师或法定监护人，将听课或开除决定及原因通知他们。在学生被开除的情况下，作为该学生重新入学的一项要求，还应与家长确定与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会面的日期和时间。与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联系时，应包括一封挂号信。如果在挂号信寄出或以其他方式与学生家长联系后 5 个工作日内，该学生的家长、家庭教师或法定监护人未能如约与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会面，则《旷课法》开始生效。在每一学年中，学生家长、家庭教师或法定监护人拒绝回应学校的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基于此，校长可以决定重新入学是否最符合该学生的利益。除非家长、家庭教师、法定监护人、法院或其他指定代表作出回应，否则该学生在同一学年里，不再有机会重新入学。如果某个学生出现在学校或学校周围会对任何人或财产构成持续危险，或对学术过程构成一种持续的破坏性威胁，那么无需经过上文描述的那些程序，即可将该学生立刻驱逐出校舍，但是应尽可能快地完成必要的程序。

(ii) (aa) 在本节中，当教师、校长或学校的其他员工获得授权，要求某个在法律上尚未自立的或已结婚自立的未成年学生的家长、家庭教师或法定监护人出席与该学生的行为有关的会面或会议，并且在发通知后，上述人员故意拒绝出席时，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应依据《儿童法典》第 730 (8) 和 731 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青少年司法管辖权。若据其判断，提起诉讼最符合该学生的利益，则校长可以依据《儿童法典》第 730 (1) 款的规定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理由提起诉讼。

(bb) 任何学校（公立的或私立的）的校长、副校长或儿童照料和福利主管或其助理都应该是某个机构的代表，这个机构应该有责任或能力像《儿童法典》第 731 (A) 款中的用语所规定的家庭一样提供服务。

(c) 停课学生的家长、家庭教师或法定监护人应有权向学校的城市或堂区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提出上诉，该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应根据案情举行听证会。学校督学根据案情做出的决定以及停课期限应是最终决定，该督学保留缩短停课时间的权力。

(d) 因损毁任何学校系统所属财产或学校系统承包的财产而被停课的学生在全额赔偿此类损毁或接到学校督学的指示前，不应重新入学。如果被损毁的财产是堂区或城市教育委员会拥有的、承包的或共同拥有的校车，那么因造成此类损毁而被停课的学生在全额赔偿此类损毁或接到学校督学的指示前，不得获许进入或搭乘任何校车。

(e) 应给停课 10 天或不足 10 天的学生布置其停课期间缺失的作业，如果这些作业能够被及时圆满地完成，那么根据校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的决定，参照任课老师的建议，该学生可以部分或全额获得相应的学分。停课时间超过 10 天或被开除并在非传统学校接受教育服务的学生应由具备从业资格的教师布置作业，如果这些作业能够被及时圆满地完成，那么根据这个教师的决定，该学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此类作业应与被停课或被开除的学生所在学校的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f) 若某个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第二次被停课，那么校长可以要求学校的辅导员（如果为该学校委派了辅导员或该学校有可供使用的辅导员）与该学生及其家长共同举行一次咨询会。如果学校没有辅导员可供使用，那么校长可以要求在学生、家长、该学生的所有任课教师以及校长或其他管理人员之间举行一次会议。

B. (1) (a) 公立学校的校长可以建议开除因进行本节列举的任何违纪行为而被停课的本校注册学生。建议的开除程序应遵照分节 C 的规定进行。

(2) 在同一学年中因进行本节或分节 C 列举的任何违纪行为而被 3 次停课的学生，若第四次进行此类违纪行为，那么应在下一个常规学年开始前，将其从所居住城市、堂区或其他本地公立学校系统所属的公立学校中开除。该学生若要恢复学籍，应对其进行审查，并获得本地教育委员会的批准。

(3) (1) (a) 根据本节之规定开除的学生不得被本州其他堂区或城市学校系统所属的公立学校录取，该学生的意向学校已对其进行审查，并批准其入学的情况除外。

C. (1) 当校长根据本文件分节 (B) 的规定获得授权，建议开除某个学生时，应由学校的督学或该督学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举行听证会来确定相关事实，并做出该学生是否因违纪而被建议开除的决定。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应根据听证会的结论和该学生因违纪而需要被开除的结果来确定这个学生是否应被学校系统开除，或应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在上述听证会上，校长或相关教师可以由督学指定的任何人员代表出席。相关的教师应获许出席这个听证会，并且应获许提供其认为与此相关的信息。在这个听证会举行前，涉案学生应保持停课状态。同时，该学生可以选择某人代表其出席这个听证会。

(2) (a) (i) 虽然本节中分节 B 对此做出了规定，但是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任何年满 16 岁或超过 16 岁的学生若被发现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枪械，那么该学生应在 4 个完整的学期中时间最短的一个学期内被学校开除，并且应将其移交给地方检察官，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但是，城市、堂区或本地其他公立学校系统的督学可以酌情修改这个最低开除要求的时间长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修改结果。

(ii) 尽管本节中分节 B 对此做出了规定，但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任何年满 16 岁或超过 16 岁的学生若被发现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或知晓并蓄意分发，或持有并意图分发任何非法麻醉品、毒品或其他受控物品，那么该学生应在 4 个完整的学期中时间最短的一个学期内被学校开除。

(b) (i) 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任何六到十二年级里不满 16 岁的学生若被发现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枪械，那么该学生应在 4 个完整的学期中时间最短的一个学期内被学校开除，并且应将其移交给地方检察官，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但是，城市、堂区或本地公立学校系统的督学可以酌情修改这个最低开除要求的时间长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修改结果。

(ii) 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任何六到十二年级里不满 16 岁的学生若被发现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或知晓并蓄意分发，或持有并意图分发任何非法麻醉品、毒品或其他受控物品，那么该学生应在 4 个完整的学期中时间最短的一个学期内被学校开除。

(c) (i) 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如果在任何案件中发现有从幼儿园到五年级的学生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枪械，那么该学生应在 2 个完整的学期中时间最短的一个学期内被学校开除，并且应将其移交给地方检察官，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但是，城市、堂区或本地其他公立学校系统的督学可以酌情修改这个最低开除要求的时间长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修改结果。

(ii) 根据本节第一段中所述听证会的裁定，如果在任何案件中发现有从幼儿园到五年级的学生在学校财产上，或在校车上，或在学校出资举行的活动中持有或知晓并蓄意分发，或持有并意图分发任何非法麻醉品、毒品或其他受控物品，那么应根据督学关于相应措施的建议，将该学生移交给其学校所在的城市、堂区或本地其他公立教育委员会。

(4) 学生的家长或家庭教师可以在做出决定后的 5 天内，要求城市或堂区教育委员会在该委员会设定的时间内复审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的裁定；否则，该督学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教育委员会在收到上述申请或对该督学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员的裁定进行复审后，可以确认、修改或推翻先前采取的措施。

(5) 针对教育委员会为支持学区督学或其指定代理人而做出的任何不利裁决，家长或学生的家庭教师可以在 10 天内上诉至学生学校所在堂区的地方法院。如发现教育委员会的裁决是在缺乏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则法院可以撤销或修改这一裁决。

D.(1) 如某学生被判以重罪，或因某一成年人实施将会被认为是重罪的行为而被判在青少年机构中监禁，则教育委员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开除该学生一段时间。开除的决定需要得到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当选委员的投票赞成。

## **学生性骚扰**

**文件： JCEA**

**Cf: GAEEA**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必须要求所有投诉其他学生性骚扰的学生将此报告至教师或辅导员处，以便立即报告给校长。校长负责对投诉展开调查。应当尊重发起投诉的学生和被投诉的学生双方的隐私权。校长应当就投诉告知学区督学，并可以申请得到其或其指定代理人的帮助，以便于调查学生之间的性骚扰。如果此类行为可能涉及犯罪行为，则应当通知适当的警察局。如针对一名学生的投诉属实，则该学生应当被处以纪律处分，包括停课或开除。

如果所指控的性骚扰案受害者是一名未成年学生，且该案中的情况符合教育委员会的政策《JGCE，儿童虐待和忽视》中对于“虐待”的定义，则学校中所有具备一定知识的员工都应当被认为是“有义务报告者”，且这一投诉必须被报告至州法律和教育委员会有关儿童虐待的政策指定的儿童保护机构或执法机构。该报告行为和处理性骚扰投诉的任何程序必须被执行。

学生对学校员工的投诉应当根据政策《GAEEA，性骚扰》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的学校员工和志愿者、教育委员会当选委员、以及圣贝尔纳堂区学校的所有学生，适用于学校、由学校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与学校有关的任何情形。

## 投诉流程

应当向学校校长提出针对在学校、与学校有关的职能机构中发生或因学校环境而导致的性骚扰的投诉。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对校长的决定不满意，则其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联络有关人员，要求对校长的决定进行审查：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

东圣贝尔纳路 200 号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

Tommie Powell 先生，儿童福利/投诉官

邮编：70043，电话——(504)301-2000

如果针对学校校长投诉，则此类投诉应当直接交给督学或其指定代理人。

在通报投诉之后，应当立即开始进行秘密调查，以采集有关投诉的所有真实信息。完成调查后，需要就该案件的解决方法制定决策。如有正当理由，则可实施纪律处分，包括辞退员工和/或开除学生。有关员工的任何纪律处分都应当被写入其个人档案，其中应当说明处分内容和处分原因。有关学生的任何纪律处分应当像处理其他学生的违纪行为一样。

## 禁止报复

禁止对提起性骚扰控告，或辅助调查此类控告的员工或学生进行报复。任何提起性骚扰投诉，或辅助调查此类投诉的员工或学生都将不会因此控告而受到不利影响、歧视或惩罚。

采用日期：2006 年 5 月

## 教师权利清单（法规校订 17:416.18）

- A 尊重教师权威对于在教室内创建有利于学习的环境、有效指导学生以及对城市、堂区以及其他本地公立学校而言至关重要。为维护这种权威，教师、管理人员、家长和学生必须充分了解根据本节内容授予教师的各种权利，这包括：
- (1)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416.1(C)条、416.4 条、416.5 条以及 416.11 条，教师在其受雇期间履行职责时，有权不受无理诉讼的影响开展教学活动，可享受合格豁免和合法辩护，并获得所属教育委员会的赔偿。
  - (2)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223 条和第 416 条至 416.16 条，以及城市、堂区和其他地方公立教育委员会指定的法规，教师有权对学生进行适当管教。
  - (3)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416(A)(1)(c)条，教师有权在持续捣乱的学生妨碍到其对其他学生进行有序教导，或该学生表现无理、不服管教的情况下，令该学生离开教室，或将其带到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处。
  - (4) 教师有权要求学校和学区管理人员尊重其在根据学校和学区政策以及法规校订第 17:416(A)(1)(c)条实施纪律处分时作出的职业判断。
  - (5)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416.9 条和 416.16 条，教师有权在有利于教学的安全、可靠且有序的环境中开展教学活动，并免于受到普遍认为会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或危害的影响。
  - (6)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416.12 条，教师有权得到尊重和文明地对待。
  - (7)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235.1 条和 416(A)条，教师有权就适当的学生纪律决定与家长进行沟通并要求其参与。
  - (8) 教师有权免于从事过重的日常纪律工作。

(9) 根据法规校订第 17:388.1 条, 新教师有权获得指导和支持, 包括来自一名经验丰富且有资格的教师的指导, 该教师将致力于帮助新教师成为一名自信、称职而专业的一线教师, 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和帮助, 以帮助其达到业务标准和职业期望。

B 城市、堂区和其他地方公立教育委员会不得制定会妨碍教师行使其在本节及法规校订第17:416条至416.16条中规定的相关权利的政策。

C 对本节中有关规定的解读不得违背任何已通过或实施的, 与学生纪律有关的州法律、国家中小学教育委员会政策、或城市、堂区、其他地方公立教育委员会政策。

D 所有城市、堂区或其他地方公立教育委员会都应当在每学年开始时将本节中的政策复印件提供给所有教师, 此外, 所有的此类教育委员会还应当将本节中的教师权利复印件张贴在其负责的所有学校建筑物和行政建筑物的显眼处, 并通过一种经教育委员会批准的方式将此类复印件交给就读于此类学校的所有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每一城市、堂区或其他地方公立教育委员会以及所有受其管辖且拥有网站的所有学校都应当在网站上公布一份本节中的教师权利清单复印件。

## 员工通过电子方式与学生通信

文件: **GAMIA**

根据 2009 年路易斯安那州立法机构制定的《214 法案》,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采用的政策和规章规定教职工可以和学生进行直接电子通信。教育委员会的政策规定, 禁止教职工与学生进行与学校事宜无关的电子通信。此外, 教职工需要将学生向他们发起的电子通信告知校长。如果学生发起的通信与教学无关, 则校长应联系学生家长。关于本政策的其它信息, 欢迎学生和家長联系学校校长了解详情。

## 学生使用电子通信设备

文件: **JCDAE**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的宗旨是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 使其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学生使用无线设备与他人联系不利于建立正确的学习环境, 也可能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因此,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239 规定, 禁止学生在乘坐校车或在学校操场时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电子通信设备**, 包括拍照或录音设备, 否则可能会违反法律或侵犯他人隐私。本政策中所指的无线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带摄像头的手机、BP 机、寻呼机、短信设备以及可作为通信设备的掌上电脑等。为了保护个人隐私, 需要严格执行本政策, 并且必须对违反本政策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239 明令禁止违规使用电子通信设备, 违反此项规定将受到处罚, 但例外情况除外。**除非经校长或指定代理人员的许可, 否则任何学生不得使用或操作任何电子通信设备, 包括在任何公共教学楼或操场上或任何接送公立学校学生的校车上使用或操作传真系统、无线电呼叫服务、移动电话系统、对讲机或机电呼叫系统**。违反此项规定的学生会受到学校系统的纪律处分, 包括但不限于被停课。此外, 学区管理人员有权暂扣这些电子通信设备, 之后会返还给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本法并不影响执法活动, 如使用电子设备、电子狗或其他法律允许并符合当地教育委员会政策的方式搜索其他武器、毒品或违禁物品。本法规定, 在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紧急情况下, 允许任何人(包括学生)使用或操作以上说明中的任何电子通信设备。

## 暂扣驾照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规校订 17:239 的规定, 对于停学或开除学籍持续十(10)个学习日或以上, 是转往其他学校持续十(10)个学习日以上, 年龄在 15-18 岁之间的学生, 如果出现如下行为, 校长可以在与学区督学协商后, 通知路易斯安那州公共安全和惩教部机动车办事处:

- 销售或持有烟草、毒品或任何其他违禁药品;
- 持有枪支; 或
- 袭击或殴打学校教职员。

机动车办事处会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法规暂扣该生驾照一年。“驾照”一词也包括“E”级实习驾照和中间驾照。

## 机会均等规定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遵守适用于本机构的联邦民权法律法规中关于机会均等的规定。因此，在接受教育以及在人事管理期间，任何人不会因种族、肤色、国籍（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卷）；性别（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卷）；残障（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或年龄（1975年《年龄歧视法案》）受到歧视。任何人对本政策有任何问题，都可致电(504) 301-2000，联系监督员 Tommie Powell 先生，住址：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圣贝尔纳公路 200 号，邮编 70043。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平等，不受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残障、经验或性别歧视的学习或工作机会。委员会正在努力为学生提供更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使其能够认识到个人价值和尊严。为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明文规定禁止歧视和/或性骚扰，且这一规定与联邦法律一致。

关于以上问题，可直接联合华盛顿特区（邮编为 20201）健康、教育和福利部民权办公室主任；关于 1977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卷的问题可直接致电(504) 301-2000 咨询 Tommie Powell 先生；关于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规定可直接致电(504) 301-2000 咨询 Cheramie Kerth 女士；关于性骚扰的问题可直接致电(504) 301-2000 咨询 Tommie Powell 先生。

## 第四部分 重要日期和联系方式



## 学区、委员会以及学校联系方式

### 中央管理办公室

<b>Doris Voitier</b>	学区督学	(504) 301-2000
<b>Beverly Lawrason</b>	副督学	(504) 301-2000
<b>Jason Dewey</b>	监督员, 负责教学楼和操场	(504) 301-2000
<b>Joni Blum</b>	管理员, 负责学校餐饮服务	(504) 301-2000
<b>David Fernandez</b>	财务总监	(504) 301-2000
<b>Julie Ginart</b>	监督员, 负责运输系统	(504) 301-3941
<b>Paul Granberry</b>	监督员, 负责人事	(504) 301-2000
<b>Lee Anne Harlton</b>	监督员, 负责小学课程	(504) 301-2000
<b>Cheremie Kerth</b>	监督员, 负责特殊教育/健康服务	(504) 301-2000
<b>Mary Lumetta</b>	监督员, 负责初级/高级中学课程	(504) 301-2000
<b>Patricia Pourciau</b>	课程协调员, 负责成人教育	(504) 278-6320
<b>Tommie Powell</b>	监督员, 负责儿童福利/考勤	(504) 301-2000
<b>Charles Raviotta, 教育学博士</b>	监督员, 负责学前教育课程	(504) 301-2000
<b>Deborah Seibert</b>	监督员, 负责特别课程/联系孤儿	(504) 301-2000

###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成员

<b>Hugh C. Craft 博士, 会长</b>	(504) 451-4248 第 6 学区
<b>Diana B. Dysart, 副会长</b>	(504) 271-2450 第 7 学区
<b>Darleen P. Asevedo</b>	(504) 261-5447 第 3 学区
<b>Donald D. Campbell</b>	(504) 615-8867 第 11 学区
<b>William H. Egan</b>	(504) 342-2445 第 2 学区
<b>Clifford M. Englande</b>	(504) 278-7568 第 8 学区
<b>Katherine K. Lemoine</b>	(504) 382-2090 第 1 学区
<b>小 Henderson Lewis 博士</b>	(504) 931-7733 第 9 学区
<b>大 Joseph V. Long</b>	(504) 251-0495 第 5 学区
<b>Judy W. Nicosia</b>	(504) 301-3630 第 10 学区
<b>Sean Warner</b>	(504) 324-5664 第 4 学区

### 圣贝尔纳堂区公立学校

<b>查尔梅特高级中学</b>	<b>Wayne Warner,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wwarner@sbpsb.org">wwarner@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 Judge Perez 东路 1100 号, 邮编 70043	(504) 301-2600
<b>查尔梅特九年级高级学院</b>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 Judge Perez 东路 1101 号, 邮编 70043	(504) 272-0300
<b>安德鲁·杰克逊初级中学</b>	<b>Montrelle Sinegar 博士,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msinegar@sbpsb.org">msinegar@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第 8 大街 201 号, 邮编 70043	(504) 301-1500
<b>N. P.特里斯特初级中学</b>	<b>Denise Pritchard,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dpritchard@sbpsb.org">dpritchard@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门罗克斯市 Pirates Cove 1 号, 邮编 70075	(504) 872-9402
<b>圣贝尔纳初级中学</b>	<b>Susan Molero Deffes,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sdeffes@sbpsb.org">sdeffes@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圣贝尔纳区 Torres 车道, 2601 号, 邮编 70085	(504) 267-7878
<b>阿拉比小学</b>	<b>Carla Carollo,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ccarollo@sbpsb.org">ccarollo@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阿拉比市亚历山大大道 7200 号, 邮编 70032	(504) 218-5058
<b>查尔梅特小学</b>	<b>Liz Winslow,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ewinslow@sbpsb.org">ewinslow@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查尔梅特东环路 75 号, 邮编 70043	(504) 304-0370
<b>约瑟夫·戴维斯小学</b>	<b>Donna Schultz,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dschultz@sbpsb.org">dschultz@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门罗克斯市 Mistrot 大街 4101 号, 邮编 70075	(504) 267-7890
<b>J. F.哥西尔小学</b>	<b>Lisa Young,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lyoung@sbpsb.org">lyoung@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圣贝尔纳区路易斯安那东路 1200 号, 邮编 70085	(504) 272-0700
<b>拉科斯特小学</b>	<b>Stacie Alfonso,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salfonso@sbpsb.org">salfonso@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密苏里大街 1625 号, 邮编 70043	(504) 304-5747
<b>威尔·史密斯小学</b>	<b>Dedra Bailey,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dbailey@sbpsb.org">dbailey@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维尔利特市圣贝尔纳东路 6701 号, 邮编 70092	(504) 302-1000
<b>学前教育课程</b>	<b>Elizabeth Deshotel,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edeshotel@sbpsb.org">edeshotel@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门罗克斯市 Mistrot 大街 4101 号, 邮编 70075	(504) 267-3310
<b>C.F. ROWLEY 非传统学校</b>	<b>Andree Bonnaffons, 校长</b>	邮箱 <a href="mailto:abonnaffons@sbpsb.org">abonnaffons@sbpsb.org</a>	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梅特市麦迪逊大道 49 号, 邮编 70043	(504) 301-4001

## 圣贝尔纳堂区学区

符合圣贝尔纳堂区学区入学条件的学生会被分配至相应等级的学区入学（如下所述）。这些入学区是教育委员会按照居住要求对家长/法定监护人居住地区进行划分后得出的，上文 34 页有关于这方面的概述。

### 小学

#### 阿拉比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和堂区延长日（K-5）

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 Virtue 大街北边的 Jupiter 路（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 Patricia 大街北边的 Juno 路（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 De La Ronde 路（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堂区路以北的 Gueringer 运河。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堂区路南边的 Pirates 路（不包括）。

#### 查尔梅特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

在 Virtue 街以北，从 Jupiter 路（不包括）到 Paris 路（包括）以西。在 Patricia 大街以北，到 Virtue 街（包括），从 Juno 路（不包括）到 Paris 路以西（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 De La Ronde 路（不包括）到 Paris 路以西。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堂区路以南 Gueringer 运河到 Paris 路（包括）以西。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 Pirate 路（包括）到 Paris 路（包括）以西。

#### 拉科斯特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

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 Paris 路（包括）以东到 Jacob 路（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和圣贝尔纳路之间，从 Paris 路（包括）以东到 Chalona 路（包括）。在圣贝尔纳路以南，从 Paris 路（包括）以东到 Water Board 路（包括）。

#### 约瑟夫·戴维斯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

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 Jacob 路（不包括）到 Meraux 巷（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和圣贝尔纳路之间，从 Chalona 路（不包括）到 Meraux 巷（包括）。在圣贝尔纳路以南，从 Water Board 巷（不包括）到 Meraux 巷（包括）。

#### 威尔·史密斯初级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

从 Meraux 巷（不包括）到 Montelongo 巷（包括）。

#### 哥西尔小学

##### 幼儿园到 5 年级，特殊教育

从 Montelongo 巷（不包括）到堂区东口。

## 初级中学

### 安德鲁杰克逊初级中学

#### **6 到 8 年级，特殊教育**

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一直到 Golden 路（不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一直到 Pelitere 路（不包括）。

### 特里斯特初级中学

#### **6 到 8 年级，特殊教育**

在 Judge Perez 路以北，从 Golden 路（包括）一直到 Guerra 路（不包括）。在 Judge Perez 路以南，从 Pelitere 路（包括）一直到 Guerra 路（包括）。

### 圣贝尔纳初级中学

#### **6 到 8 年级，特殊教育**

从 Guerra 路（不包括）到堂区东口

## 高级中学

### 沙尔梅特高级中学

#### **9 到 12 年级，特殊教育**

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堂区东口。

## 非传统学校

### C.F. ROWLEY 非传统学校

#### **6 到 12 年级**

从奥尔良/圣贝尔纳堂区路线到堂区东口。

圣贝尔纳堂区教育委员会  
校历  
2016年-2017年

---

2016年6月

---

- 6月1日 - 开始进行技能辅导/补习课程
- 6月13日-17日 - 管理员职业发展课程
- 6月14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6月24日 - 暑期课程结束
- 6月28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2016年7月

---

- 7月4日 - 独立日假期
- 7月12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7月21日-22日 - 管理员职业发展日
- 7月25日 - 8月2日 - 既定的新老师见面会
- 7月26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表示全职员工的假期

---

2016 年 8 月

---

- 8 月 3 日-5 日、8 日 教师职业发展日-  
上午 8:00-下午 3:00
- 8 月 5 日 - 辅助性专业人员、校车司机、餐厅工作人员  
开始工作
- 8 月 9 日 - 学生开学报道
- 8 月 9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8 月 10 日-11 日 - 成人教育/夜校登记  
努内兹社区学院-上午 8:00-下午 6:00, J12 室
- 8 月 23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8 月 29 日 - 社区反思早餐日

---

2016 年 9 月

---

- 9 月 5 日\* - 劳动节-假日

- 9月13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9月14日 - 发放学生进度报告
- 9月27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6年10月

---

- 10月1日 - 最低资金项目登记确认  
国家基金分配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 10月10日-11日 - 师生秋季假期
- 10月13日 - 第一个九周学习期结束
- 10月18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10月25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10月26日 - 放学后成绩单会议时间  
高级中学——下午 3:30-7:00  
初级中学——下午 4:00-7:15  
小学——下午 4:30-7:45

---

2016 年 11 月

---

11 月 8 日 - 教师职业发展日  
辅助性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日  
联邦政府选举日——学生放假

11 月 8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11 月 15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11 月 17 日 - 发放学生进度报告

11 月 21、22、23\*、24\*、25\*日 - 感恩节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6 年 12 月

---

12 月 13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12 月 20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12 月 20 日-21 日 - 高级中学考试

12 月 22\*日到 12 月 31\*日 - 圣诞节假期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7 年 1 月

---

- 1 月 2 日\*            圣诞假日期间
- 1 月 3 日            -    复课
- 1 月 4 日            -    第 2 个九周学习期结束
- 1 月 11 日-12 日    -    成人教育/夜校登记  
上课时间——上午 8 点-下午 6 点，努内兹社区学院，J12 室
- 1 月 10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1 月 12 日            -    发放学生成绩单
- 1 月 16\*日            -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假日
- 1 月 17 日            -    教师/校车司机/餐厅技师  
职业发展日——上午 8:00-下午 3:00  
学生放假
- 1 月 24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7 年 2 月

---

- 2 月 1 日 - 最低资金项目登记确认  
国家资金分配需满足的必要条件
- 2 月 9 日 - 发放学生进度报告
- 2 月 14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2 月 21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2 月 27\*日 - 28\*日 - 狂欢节假日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7 年 3 月

---

- 3 月 1\*、2、3 日 - 狂欢节假日期间
- 3 月 14 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3 月 14 日 - 第 3 个九周学习期结束
- 3 月 23 日 - 发放学生成绩单
- 3 月 28 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表示全职员工假期

---

2017年4月

---

- 4月11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4月12日 - 学校社区庆祝宴
- 4月14日\*, 17\*日-21日 - 复活节
- 4月25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4月26日 - 发放学生进度报告

---

2017年5月

---

- 5月9日 - 全体委员大会
- 5月18日 - 查尔梅特高级中学毕业典礼
- 5月23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
- 5月23、24、25日 - 高级中学考试
- 5月25日 - 学生在校最后一天；发放小学成绩单  
邮寄初高中成绩单
- 5月26日 - 纪录日

- 校车司机和餐厅技师培训

5月31日 - 暑期技能/补习课程开始

---

2017年6月

---

6月12日-16日 - 管理员职业发展

6月13日 - 全体委员大会

6月23日 - 暑期课程结束

6月27日 - 教育委员会定期会议